

#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1、受理市场风险

伪卡、套现等风险和违规问题层出，乱象丛生。从 2014 年初爆发的大规模预授权风险事件到日常的伪卡盗刷案件，其中突出特点就是商户与持卡人甚至是不法分子合谋欺诈，反映出部分收单机构在商户风险管理方面十分薄弱。虽然公司为了应对此等风险，对商户在入网审查阶段、运营服务阶段均有严格的审查及监督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但受理市场风险仍不能完全避免。

### 2、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在辽宁省内开展，地域范围集中。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发展期，集中业务资源在省内精耕细作，一方面巩固在省内的业务地位，另一方面培养业务团队，积累业务资源。但是，公司目前业务相对集中，导致了公司容易受本地区经济波动、省内监管政策变动、竞争格局变动等影响。对此，公司分别于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成立上海、江西分公司，开始将业务向其他地区扩展，故此风险正在逐步降低。

### 3、业绩依赖性风险

公司需要依托收单机构的平台开展业务，向特约商户提供服务。此种模式决定了公司的业绩依赖于收单机构的政策制定及发展方向，产生业绩依赖性风险。故此，公司的合作伙伴以大型股份制银行为主，且在与收单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时，除考虑收单机构本身的合法合规、平台的稳定性外，也会考虑其收单业务在其整体业务中的地位，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公司更倾向于与愿意发展收单业务，并能够为拓展的特约商户提供更好金融增值服务的机构合作。

### 4、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的收单专业化服务费分别为 451.69 万元、1,355.80 万元及 243.14 万元，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6%、98.35%及 94.08%，公司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收单专业化合

作协议外，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等收单机构均签订了收单专业化合作协议，产生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是由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实际情况决定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开拓商户时需要一次性投入成本较高，且后续需要跟踪专业维护人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源相对有限，无法同时满足所有收单机构的开拓需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是第一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收单机构，较其他收单机构，公司能够取得更高的收益分成，且凭借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线下特约商户提供更完善的金融增值服务，故此，在商户无特定收单机构要求时，公司会首先推荐该机构。随着公司规模壮大，风险将逐渐降低。

## 5、大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玉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戴玉民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且认真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公司治理不当风险。

##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7、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历了两次变更，由期初的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戴昀绝对控股，后变更为戴玉民绝对控股。但是，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崔岩、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冲以及财务负责人王丹均在公司长期供职，报告期初均已加入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处于相关领导职位，且崔岩、王冲均系董事会成员；滕飞、马壮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现职，此二人现为公

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而有凝聚力，因此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业务持续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客户、收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控制人变更并未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服务的特约商户由报告期初的 973 家发展至期末的 9758 家，成为辽宁省内从事该项业务的佼佼者。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 录 .....	V
释义 .....	VII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3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
六、公司之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	19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2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2</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情况 .....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2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4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57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6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3</b>
一、公司治理机制之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之讨论与评估 .....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二十四月内违法违规情况 .....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	7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b>	<b>76</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7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9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10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117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3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48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2
九、资产评估情况 .....	16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162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	164
十二、风险因素 .....	16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64</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6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71
六、验资机构声明 .....	172
<b>第六节 附件 .....</b>	<b>173</b>

##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圣科技	指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鼎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鼎圣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沈阳鼎圣科技有限公司，鼎圣科技的前身
鼎润通宝	指	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辽宁良友	指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股东大会	指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OS 终端机	指	销售终端 POS（point of sale）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网，就能够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功能。
电子支付	指	用户通过电子终端，直接或间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根据电子支付使用终端的不同，可分为互联网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数字电视支付、POS 机刷卡支付、自助支付服务终端支付等多种形式。
第三方支付企业、第三方收单机	指	独立于特约商户和银行，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构		的机构。
银行卡收单	指	通过 POS 终端机（传统 POS、移动 POS 等）以及自助支付服务终端（缴费易、ATM 等），基于电话线、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在特约商户为持卡人提供刷卡消费的授权、清算、拒付等业务过程。
中国银联	指	中国的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93176849W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玉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号1-18-1
邮编	110000
电话	024-31657366
互联网网址	www.sydiskj.com.cn
电子邮箱	wangchong_dskj@163.com
董事会秘书	王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XXXXXX
股票简称:	XXXX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挂牌时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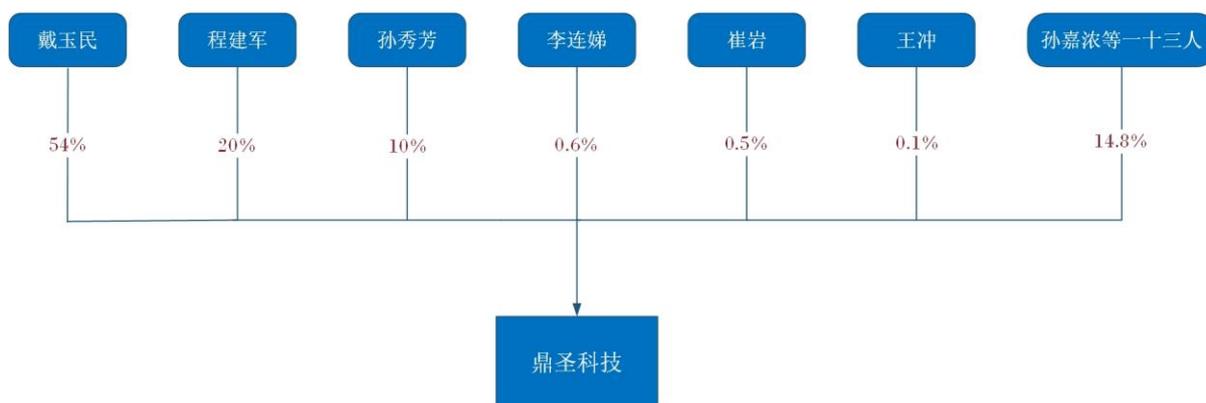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戴玉民	8,100,000.00	54.00%	0	8,100,000.00
2	程建军	3,000,000.00	20.00%	0	3,000,000.00
3	孙秀芳	1,500,000.00	10.00%	0	1,500,000.00
4	赵宇	300,000.00	2.00%	0	300,000.00
5	牟振东	300,000.00	2.00%	0	300,000.00
6	孙嘉浓	300,000.00	2.00%	0	300,000.00
7	白璐	300,000.00	2.00%	0	300,000.00
8	姜阅	225,000.00	1.50%	0	225,000.00
9	闵云康	150,000.00	1.00%	0	150,000.00

10	韩秀忠	150,000.00	1.00%	0	150,000.00
11	任辉	150,000.00	1.00%	0	150,000.00
12	杨楠	150,000.00	1.00%	0	150,000.00
13	李艳明	120,000.00	0.80%	0	120,000.00
14	李连娣	90,000.00	0.60%	0	90,000.00
15	崔岩	75,000.00	0.50%	0	75,000.00
16	王松岩	45,000.00	0.30%	0	45,000.00
17	王冲	15,000.00	0.10%	0	15,000.00
18	王长林	15,000.00	0.10%	0	15,000.00
19	吴红石	15,000.00	0.10%	0	15,000.00
总计		<b>15,000,000.00</b>	<b>100%</b>	0	<b>15,000,000.00</b>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玉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总股本 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戴玉民，男，1953 年 0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108\*\*\*\*\*0059，住址为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富强里\*\*号。1973 年 5 月至 1980 年 5 月，于营口市教育局任职一般工作人员；1980 年 6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营口市人事局科员；1992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营口市人事局军转办主任，其后退休。

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进入鼎圣有限任执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任鼎圣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

戴玉民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00%，居绝对控股地位，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戴玉民受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受聘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足以产生重大影响。故此认定，戴玉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东刘海洋持股33.3%、周杰持股33.3%、戴昀持股19.4%，赵晨持股14%。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执行董事赵晨持股比例最小，且此段时期甚短，未见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变动事项，因此认定当时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12月6日，因股权转让，戴昀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居绝对控股地位，为当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7日，因股权转让，戴玉民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自此直至公司股改，公司历经两次股权转让后，戴玉民仍保持绝对控股（持有54%的股权）及执行董事地位，为当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改组公司形式为股份制公司，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戴玉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此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因戴玉民持有股份占股本54%，且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玉民与戴昀系父子关系，双方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戴玉民本人对公司所在行业一直关注，且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希望以控股股东的形式来参与公司决策经营，进而体现个人价值，而戴昀本人对未来另有规划，故双方进行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历了两次变更，由期初的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戴昀绝对控股，后变更为戴玉民绝对控股。但是，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崔岩、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冲以及财务负责人王丹均在公司长期供职，报告期初均已加入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处于相关领导职位，且崔岩、王冲均系董事会成员；滕飞、马壮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现职，此二人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而有凝聚力，因此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不因控股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业务持续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客户、收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控制人变更并未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服务的特约商户由报告期初的 973 家发展至期末的 9758 家，成为辽宁省内从事该项业务的佼佼者。

以上公司股权（股本）变动与治理机构变动详情参见本节“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动”。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玉民	境内自然人	8,100,000	54.00%
2	程建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20.00%
3	孙秀芳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0.00%
4	赵宇	境内自然人	300,000	2.00%
5	牟振东	境内自然人	300,000	2.00%
6	孙嘉浓	境内自然人	300,000	2.00%
7	白璐	境内自然人	300,000	2.00%
8	姜阅	境内自然人	225,000	1.50%
9	闵云康	境内自然人	150,000	1.00%
10	韩秀忠	境内自然人	150,000	1.00%
11	任辉	境内自然人	150,000	1.00%
12	杨楠	境内自然人	150,000	1.00%
合计			<b>14,625,000</b>	<b>97.50%</b>

### 2、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无涉私募基金。

###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

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动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其资本变动

###### （1）鼎圣有限设立

2006年11月27日，鼎圣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并达成以下决议：投资设立沈阳鼎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同时选举李岩为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选举钱宇为监事。

2006年11月28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华义会师验字【2006】2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8日，鼎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1月30日，鼎圣有限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河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2101032180293。

鼎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岩	70.00	70.00	70%	货币
2	钱宇	30.00	30.00	3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b>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0日，鼎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以下决议：同意钱宇转让其所持30%股权（30万元出资额）与戴昀；同意李岩转让其所持70%股权（70万元出资额）与赵晨。同时选举赵晨为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选举戴昀为监事。

同日，钱宇与戴昀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岩与赵晨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赵晨	70.00	70.00	70%	货币
2	戴昀	30.00	30.00	3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b>	-

###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7日，鼎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以下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引入新股东刘海洋出资认缴166.5万元，引入新股东周杰出资认缴166.5万元，股东戴昀出资认缴67万元。

同日，辽宁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亚华内验【2013】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4月17日止，鼎圣有限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赵晨	70.00	70.00	14.00%	货币
2	戴昀	97.00	97.00	19.40%	货币
3	周杰	166.50	166.50	33.30%	货币
4	刘海洋	166.50	166.50	33.3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9日，鼎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以下决议：同意赵晨转让其所持14%股权（70万元出资额）与戴昀；同意刘海洋转让其所持33.3%股权（166.5万元出资额）与戴昀；同意周杰转让其所持33.3%股权（166.5万元出资额）与戴昀。刘海洋、赵晨、周杰退出公司。

同日，就该次股权转让，刘海洋、赵晨、周杰分别与戴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戴昀	500.00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	--------	--------	------	---

#### (5)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6日，鼎圣有限股东作出以下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由股东戴昀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戴昀	3000.00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500.00	100%	-

#### (6)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9日，鼎圣有限股东作出以下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

2015年9月30日，鼎圣有限在《辽宁法制报》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5年11月16日，鼎圣有限股东作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表示：“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09月29日，做出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的决议，并于翌日在《辽宁法制报》登载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今已满45日。本公司此次减资前对外无任何债务，特此说明。”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戴昀	1500.00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500.00	100%	-

####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鼎圣有限股东作出以下决定：

- 1) 同意戴昀将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与新股东戴玉民，戴昀退出公司；
- 2) 任命戴玉民为新执行董事、马壮为新监事。

同日，戴昀与戴玉民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戴玉民	1500.00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500.00</b>	<b>100%</b>	-

#### (8)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15日，鼎圣有限股东作出以下决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中700万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作为股东戴玉民补充实缴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6年1月4日，辽宁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亚华内验【2016】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月4日止，鼎圣有限收到股东戴玉民以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实缴出资700万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涉及个人所得税140万元，该税款由鼎圣有限向戴玉民收取并向税务机关代为缴纳。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戴玉民	1500.00	1200.00	1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b>1500.00</b>	<b>1200.00</b>	<b>100%</b>	-

#### (9)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0日，鼎圣有限股东作出以下决定：

同意戴玉民将其持有的20%股权（认缴出资额300万元）转让与新股东程建军；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戴玉民与程建军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4日，辽宁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亚华内验【2016】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月4日止，鼎圣有限收到股东程建军以货币实缴出资3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

1	戴玉民	1200.00	1200.00	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程建军	300.00	300.00	2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b>	-

#### (10)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鼎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达成以下决议：

同意股东戴玉民对下列新股东转让如下比例股权（出资额）：赵宇，2%（出资额30万元）；孙秀芳，10%（出资额150万元）；姜阅，1.5%（出资额22.5万元）；李连娣，0.6%（出资额9万元）；牟振东，2%（出资额30万元）；任辉，1%（出资额15万元）；闵云康，1%（出资额15万元）；韩秀忠，1%（出资额15万元）；孙嘉浓，2%（出资额30万元）；杨楠，1%（出资额15万元）；白璐，2%（出资额30万元）；李艳明，0.8%（出资额12万元）；阚雪飞，0.3%（出资额4.5万元）；崔岩，0.5%（出资额7.5万元）；王冲，0.1%（出资额1.5万元）；王长林，0.1%（出资额1.5万元）；吴红石，0.1%（出资额1.5万元）。

同日，戴玉民分别与上列人等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以每一元出资额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并依此申报纳税。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戴玉民	810.00	810.00	54.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程建军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3	孙秀芳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4	赵宇	30.00	30.00	2.00%	货币
5	牟振东	30.00	30.00	2.00%	货币
6	孙嘉浓	30.00	30.00	2.00%	货币
7	白璐	30.00	30.00	2.00%	货币
8	姜阅	22.50	22.50	1.50%	货币
9	闵云康	15.00	15.00	1.00%	货币
10	韩秀忠	15.00	15.00	1.00%	货币
11	任辉	15.00	15.00	1.00%	货币
12	杨楠	15.00	15.00	1.00%	货币

13	李艳明	12.00	12.00	0.80%	货币
14	李连娣	9.00	9.00	0.60%	货币
15	崔岩	7.50	7.50	0.50%	货币
16	阚雪飞	4.50	4.50	0.30%	货币
17	王冲	1.50	1.50	0.10%	货币
18	王长林	1.50	1.50	0.10%	货币
19	吴红石	1.50	1.50	0.1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 (11)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4日，鼎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达成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阚雪飞将其持有的0.3%股权（出资额4.5万元）转让与新股东王松岩。

翌日，阚雪飞与王松岩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以每一元出资额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计算结果与上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因此无应税收入。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圣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戴玉民	810.00	810.00	54.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	程建军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3	孙秀芳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4	赵宇	30.00	30.00	2.00%	货币
5	牟振东	30.00	30.00	2.00%	货币
6	孙嘉浓	30.00	30.00	2.00%	货币
7	白璐	30.00	30.00	2.00%	货币
8	姜阅	22.50	22.50	1.50%	货币
9	闵云康	15.00	15.00	1.00%	货币
10	韩秀忠	15.00	15.00	1.00%	货币
11	任辉	15.00	15.00	1.00%	货币
12	杨楠	15.00	15.00	1.00%	货币
13	李艳明	12.00	12.00	0.80%	货币
14	李连娣	9.00	9.00	0.60%	货币

15	崔岩	7.50	7.50	0.50%	货币
16	王松岩	4.50	4.50	0.30%	货币
17	王冲	1.50	1.50	0.10%	货币
18	王长林	1.50	1.50	0.10%	货币
19	吴红石	1.50	1.50	0.1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 2、股份公司设立及其股本变动

2016年5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3716号），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鼎圣有限净资产为16,317,381.35元；2016年5月25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沈阳鼎圣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43号），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562,702.73元。

2016年5月25日，鼎圣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鼎圣有限整体变更为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6,317,381.35元为基础，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5,000,000.00元折为股份15,000,000股，其余1,317,381.35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0日，鼎圣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戴玉民、程建军、孙秀芳、崔岩、王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连娣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6】383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12日，公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沈阳鼎圣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认购的公司股本 1500 万元整。

2016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在沈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793176849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戴玉民	8,100,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程建军	3,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孙秀芳	1,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赵宇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牟振东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孙嘉浓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白璐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姜阅	225,000	1.50%	净资产折股
9	闵云康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韩秀忠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任辉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杨楠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3	李艳明	12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14	李连娣	9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5	崔岩	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王松岩	45,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7	王冲	15,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8	王长林	15,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9	吴红石	15,0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5,000,000</b>	<b>100%</b>	-

### 3、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股权登记的具体事宜。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股权简称：N 鼎圣，股权代码：E00087。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并根据《暂停股权交易通知书》（辽股暂【2016】第 7 号）的要求，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办理摘牌手续。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未定向发行股份增资，未发生股份转让，未质押股份，股东人数低于二百人。

根据国发【2011】38号、国发【2013】49号文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13】17号）等政策文件，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系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该交易场所由辽宁省政府监督，省政府金融办管辖。公司在该交易场所挂牌及其后转向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公司之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鼎圣科技共有4家分公司，无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各分公司情况如下：

### （一）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5FQBW1F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90号萍钢总部大楼主楼第20楼2006室
负责人	熊志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 （二）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9P47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钱仓路1号27楼F单元
负责人	崔岩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三) 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6FF8Y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9 号楼 6 层 708 室
负责人	任辉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四) 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0QC8L368
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路 157 号 2 单元 3 层 A 号
负责人	田成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五) 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占有 99% 股份，自然人何泳占 1% 股份，后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转让其全部股权给何泳。该公司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313181543Y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泳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9-3 号 105-87 室
经营范围	支付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电子产品、软件销售；金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自报告期初至鼎润通宝被转让日，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615.61	0
净资产	-38,573.59	0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16 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573.59	0

鼎润通宝设立之初是为了从事支付类软件设计业务。然而其自设立至被转让日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任何收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戴玉民	董事长	2016.6.10-2019.6.10
程建军	董事	2016.6.10-2019.6.10
孙秀芳	董事	2016.6.10-2019.6.10
王冲	董事	2016.6.10-2019.6.10
崔岩	董事	2016.6.10-2019.6.10

**戴玉民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程建军先生：**董事，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区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于龙岗中等专业学校。1993年起，从事个体经营。

**孙秀芳女士：**董事，195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9月至1976年9月，就职于辽阳钢管厂；1976年9月至1977年7月，任辽阳市冶金化工局文书；1977年7月至1985年1月，历任辽阳市煤炭地质工业局团委干事、书记；1979年9月至1981年9月期间，就读于辽阳市直机关干部进修学院，中文专业；1985年1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保卫处科长、副处长；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本溪支行副行长，其后退休。

**崔岩先生：**董事，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机电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96113部队阵管四连排长、副连

长、连长；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法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96113部队干部科干事；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大连昌久商贸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顺兴（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沈阳柏年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起进入公司，任副总经理。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了由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和中国银联支付学院联合颁发的“银行卡从业人员专业认证”证书（《CBCP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BCP14007694）。

王冲女士：董事，1989年0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四川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成都依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沈阳柏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2013年7月起进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了由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和中国银联支付学院联合颁发的“银行卡从业人员专业认证”证书（《CBCP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BCP14007688）。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李连娣	监事会主席	2016.6.10-2019.6.10
滕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16.6.10-2019.6.10
马壮	职工代表监事	2016.6.10-2019.6.10

李连娣女士：监事会主席，195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至1968年9月就读于海城职业中学。1970年7月至1973年6月，就职于海城八一钢厂；1973年6月至1985年8月，任海城长途客运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1985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海城市运输公司副经理；1987年12月至1988年12月，任海城市图书馆馆员；1988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海城市工商局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鞍山市千山工商局副局长，其后退休。

滕飞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读于宁夏理工学院，获本科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乐购浑南店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起进入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

**马壮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沈阳机械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同期任第一砂轮厂团委干事；1997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沈阳职工大学）学生处，招生办；2003 年至 2009 年，就读于欧亚联盟学校（语言学校）、法国贝西学校；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今日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至 2014 年，任汉鑫（哲扬）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运营专员；2014 年起进入公司，任运营部客户维护专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合同期
戴玉民	总经理	1953 年 1 月	2016.6.10-2019.6.10
崔岩	副总经理	1975 年 7 月	2016.6.10-2019.6.10
王冲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1989 年 01 月	2016.6.10-2019.6.10
王丹	财务负责人	1985 年 03 月	2016.6.10-2019.6.10

**戴玉民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崔岩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冲女士：**总经理助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丹女士：**财务负责人，1985 年 0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9 年，就读于沈阳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05 月，就职于沈阳双佳模具制造有限公司；2011 年 07 月至 2013 年 05 月，就职于沈阳正荣电气集团；2013 年 07 月起进入公司，历任会计员、财务负责人。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33.31	2,215.56	775.57
股东权益合计	1,631.74	1,346.98	75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631.74	1,346.98	753.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12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12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	39.20	2.82
流动比率（倍）	4.10	1.13	23.57
速动比率（倍）	1.83	0.97	23.5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1.28	1,378.51	460.92
净利润	-15.25	593.29	26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	593.25	26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	653.87	26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	653.91	267.71
毛利率（%）	70.47	79.79	81.30
净资产收益率（%）	-0.99	56.48	4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6	60.51	4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9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14.24	9.26
存货周转率（次）	3.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9	562.43	19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7	0.4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b>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穆宝敏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范操、叶家豪、周涵俊
<b>(二) 律师事务所</b>	<b>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马波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51 号
电话	024-22529908
传真	024-22529906 转 888
经办人	刘欣荣、王合志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b>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栋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宇、孙明昊、王建华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D
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皖阳、陈征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

---

传真	010-63889514
----	--------------

---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旨在帮助银行等收单机构拓展其电子收单网络上的线下特约商户，并通过对特约商户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及支付信息的动态风险监控等方式辅助收单机构的收单业务，保证特约商户的业务在电子支付网络上稳定、合规运行。公司服务的对象为收单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及其签约的特约商户。

公司是中国银联入网合作企业，是辽宁省内唯一一家取得中国银联认证的全国性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公司业务立足辽宁省，向全国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辽宁省内合作的收单机构包括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浦发银行大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分行、光大银行沈阳分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通联支付、微信支付等多家收单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公司，服务的特约商户近万家，包括星级酒店、皮草服装、餐饮娱乐，建材装饰及房地产、汽车销售等近 40 个类别，日均交易额超过 1 亿元，并以现有商业模式向其他省、市发展，分别于 2015 年末、2016 年初成立大连、上海、江西分公司。公司秉承着锐意进取、追求卓越的精神竭诚为各收单机构及其特约商户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中国银联的统一规范和要求，依托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的收单平台，为收单机构拓展在其收单网络上的线下特约商户，对特约商户提供终端布放与维护、人员培训、技术支持、支付信息的动态风险监控等服务，以此保证特约商户的业务在电子支付网络上稳定、合规运行。

公司依托收单机构的平台，利用自身多渠道的优势，致力于为特约商户提供全面的线下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向特约商户提供的支付接入方式如下：

### ①POS终端接入

POS 终端接入是目前最普遍的线下支付方式，它将商户端 POS 机接入到银行、第三方收单机构的银行卡账务处理系统上，从而完成用户的刷卡消费业务。公司目前支持的接入方式包括 POS 终端拨号接入、POS 终端流接入和 POS 终端 TCP 接入，主要采用新大陆 NL8080 系列、NL8200 系列、GP730 系列、福建联迪 E330 系列、E350 系列、E510 系列的 POS 终端机以及新国都 K501 系列，能够满足常规刷卡支付、银联 IC 卡闪付、银联“云闪付”、ApplePay、三星 Pay、银联钱包等多种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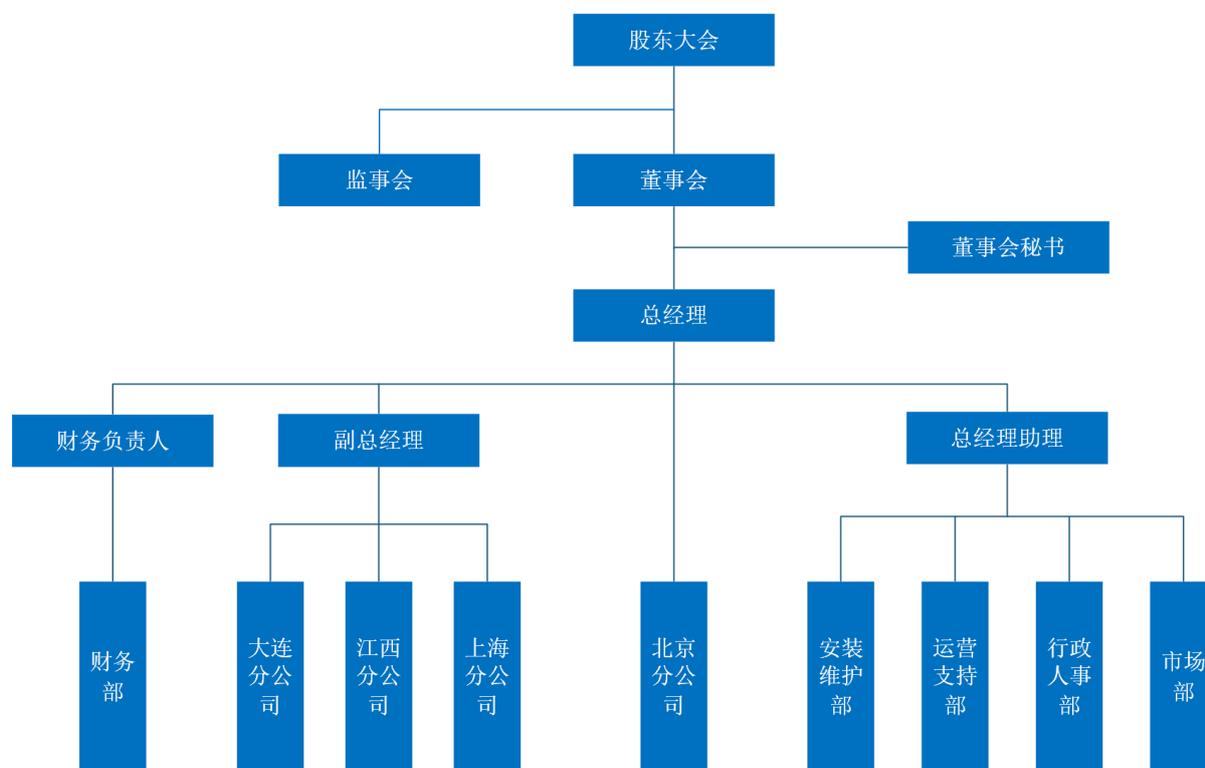
### ②互联网接入

目前，互联网接入在线下支付的表现形式为手机二维码（条形码）支付，它将终端设备、互联网、应用提供商以及金融机构相融合，为用户提供货币支付、缴费等金融业务。申请二维码支付（条形码）的特约商户可以在原有 POS 终端机上新增扫码装置或采用带有扫码和被扫功能的一体化 POS 终端机。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新大陆 SP50 及 SP60 型号的 POS 终端机，能够满足支付宝、微信、百度钱包、京东钱包等二维码（条形码）支付方式。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部	负责市场营销业务的实施；参与市场系经营目标的制定及分解并组织落实；开展市场调研和售后服务，及时获得产品的销售信息，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咨询与建议；统筹做好市场客户关系管理及维护。
运营支持部	负责公司收单专业化服务整体运营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对上报的商户资料进行审核并建立档案；负责将商户申请资料上报至合作收单机构；负责商户日常交易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对疑似违规商户提请安装维护部进行调单排查，定期撰写风险评估报告；负责与财务对接做好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根据交易数据将商户分为低、中、高效商户，为安装维护部回访提供依据等等。
安装维护部	负责 POS 终端机的调试、安装；根据运营支持部提供的数据采购 POS 终端机；负责特约商户首次安装后的人员培训及之后定期的商户回访；负责 POS 终端机的日常维护、盘点，及时处理特约商户使用上的疑问。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资金投融资管理和账目报表编制审核；负责公司财务软件的导入推广及专业督查；负责公司经营成本预算编制及成本审计；负责公司应收应付资金的动态管控；负责公司对外商务合同的财务审核；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会议，提出财务规范化专业要求；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标准文件的制订；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制作核对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

	财务数据的统计管理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企业运营管理文件编制、推行、督查；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后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经营决策执行过程的跟踪及督查；负责公司管理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会议，提出企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或建议；参与公司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标准文件的制订；参与公司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等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4 家分公司，其中，北京分公司专门负责研究开发工作，其余分公司的主要职能系所在地区及周边特约商户的开拓及维护，支撑公司业务体系的建立。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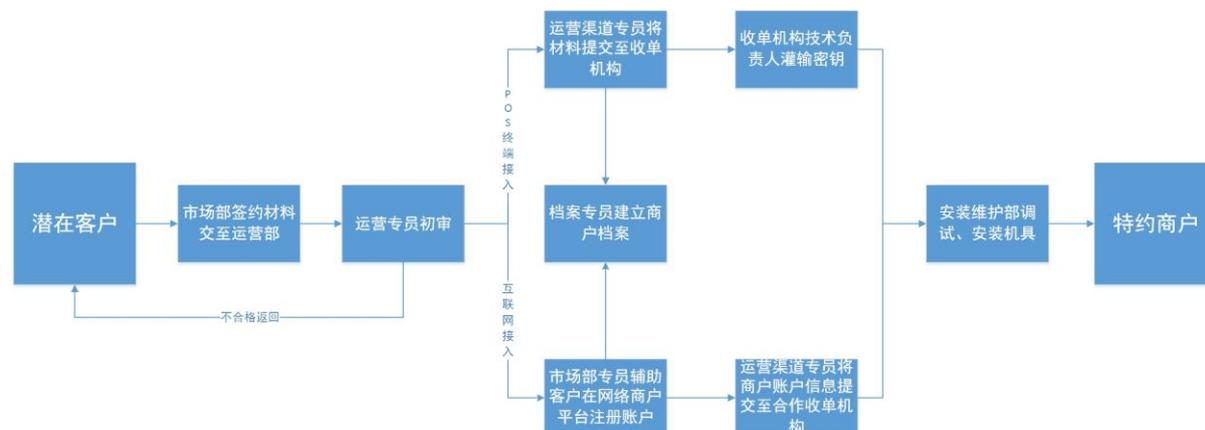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路 157 号 2 单元 3 层 A 号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2.04
2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890 号萍钢总部大楼主楼第 20 楼 2006 室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2.04
3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9 号楼 6 层 708 室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5
4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钱仓路 1 号 27 楼 F 单元	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8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特约商户拓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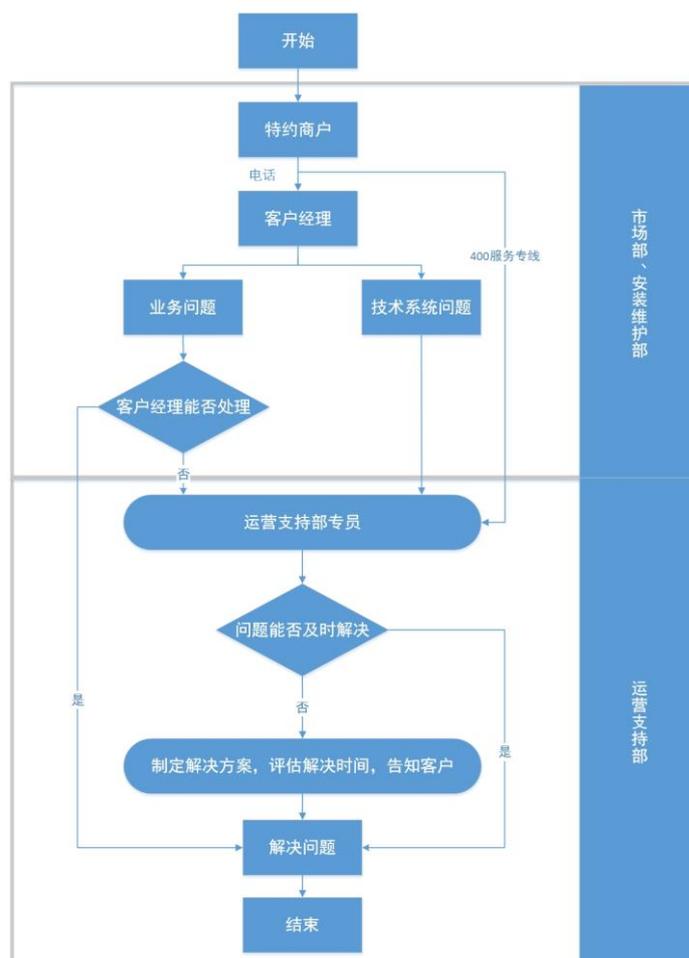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人民银行、银监会及中国银联的统一要求开发线下特约商户。公司与潜在用户达成意向后，由市场部客户经理将商户申请材料交于运营部初审，初审通过后会根据商户要求选择不同接入方式，根据收单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建立商户初始档案，

由收单机构技术负责人向 POS 内灌入初始密钥等，最后由安装维护部人员对将被使用的 POS 终端机进行调试、安装。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 2、支持服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支持服务流程，保证特约商户的业务在电子支付网络上稳定、合规运行。公司安装维护部除定期对特约商户进行回访外，还建立了一套对特约商户支持服务流程的相关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 3、风险防控流程

为防范违规交易的发生，公司制定了详尽的风险管理办法。在公司组织层面，风险控制由市场部、安装维护部及运营支持部共同负责，主要包括入网资质审查阶段的风险管控、运营服务阶段的风险防控以及发生风险事件后的不同处理方式。

在入网资质审查阶段，主要涉及商户的资质文件、所处行业造假风险。风险管控由市场部客户经理辅助运营部专员完成，首先由客户经理实地考察商户的经营场所，确定商户的经营范围，对经营者进行身份证校验、征信查询等；运营专员对客户经理报送的商户入网资料进行二次审查，确定商户的MCC码，并通过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商户信息的真实性。

服务阶段的风险管控主要体现在防范商户伙同不法分子，利用伪卡、丢失卡、偷窃卡等盗刷、套现的风险，风险防控由安装维护部专员协同运营支持部专员完成，利用公

司自行研发的鼎圣商户后台管理系统，动态监控各商户的交易数据，如发现特约商户存在交易金额过大、交易时间异常、同一卡号反复交易等疑似风险交易信息，由维护部专员现场核查特约商户存在风险交易的签购单据，确认是否为风险交易。同时，公司运营专员与中国银联、各收单机构紧密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交易，积极配合相关机构核查。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敏感数据管理办法》、《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范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在执行中，公司对拓展特约商户的资料（包括入网审查资料、日常维护资料及终端设备资料）的归档期限、分类方法、档案查阅及调阅、档案销毁等均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公司根据特约商户发生风险交易的类型、程度及责任方，协同收单机构，对违规的特约商户其进行培训、警告、降低信用卡刷卡限额、暂停信用卡交易、冻结账户、销户等处理。

同时，公司作为收单机构的下游服务机构，公司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人行【2013】第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特约商户准入审核制度》，以保证拓展的特约商户符合入网的相关资质，且特约商户直接与收单机构签订入网《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协议书》。此外，公司建立了《运营部门管理办法》、《安装维护部门职责（工作细则）》等规定，保证公司合规运行。

公司遵守《银联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规则》等关于储存和/或传输账户数据的相关规则、技术标准，不存在篡改、泄露和破坏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事故或涉嫌银联卡违法的情形。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的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多年来，结合在市场环境中收单机构、特约商户的实际需要，逐步形成了适用于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功能特点
1	鼎圣科技商户后台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系统是各特约商户 POS 终端机交易数据管理系统，支持三级权限分配，采用 struct 框架技术，运行在 Tomcat 服务器上，数据库系统为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0；</li> <li>该系统分为六大模块，具体包括全局设置、业务员录入、运营管</li> </ul>

		理、财务管理、系统管理及商户交易管理，每个模块下带有不同的操作，而且设计中也注重了复用技术的运用。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可扩充性和可维护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系统为管理员和商户搭起了一个桥梁，能够提高公司运营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li> </ul>
2	鼎圣收单商户综合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系统采用 duboo 分布式服务框架，它最大的特点是按照分层的方式来架构，使用这种方式可以使各个层之间解耦合（或者最大限度地松耦合）。系统间采用 ActiveMQ 开源消息总线，通过 zookeeper 为分布式应用提供一致性服务；</li> <li>该系统由运营平台、业务平台、商户平台及风控平台组成。系统包含商户管理（进件 / 审核 / 注销 / 变更）、交易管理、渠道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终端管理、报表管理、结算管理、打款管理、差错管理、限制管理、对账管理等功能。</li> <li>该系统能够提供更好的兼容性，能够收集、分析通过不同渠道（银行卡收单、网络收单等）取得的特约商户的交易数据，同时也为特约商户提供自身交易信息的查询平台。</li> </ul>
3	鼎圣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系统采用 Client/Server 结构，将档案管理系统划分为三个子系统：客户端子系统，服务器端子系统，WEB 发布系统；</li> <li>该系统是一个具有开放体系结构的、易扩充的、易维护的、具有良好人机交互界面的档案管理系统；</li> <li>该系统能够提供准确、精细、迅速的档案信息，具有多种可扩充系统模块，满足用户对新增数据、查询方式的要求。</li> </ul>

鼎圣收单商户综合管理系统系公司授权第三方公司开发，根据相关开发合同，公司拥有被开发软件程序源码及相关作品、程序、文件源码的权利，其他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积摊销	净值
软件著作权	72,377.14	10,054.68	62,322.46
计算机软件	2,943,396.20	149,056.60	2,794,339.60
<b>合计</b>	<b>3,015,773.34</b>	<b>159,111.28</b>	<b>2,856,662.06</b>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土地所有权，主要的无形资产系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著作权以及授权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且根据相关开发合同，公司拥有被开发软件程序源码及相关作品、程序、文件源码的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2、专利、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1	鼎圣科技商户后台管理系统 V3.0	2015SR118048	软著登字第 1005134 号	鼎圣科技	2014/04/30	2015/06/29	原始取得
2	鼎圣汇 APP 操作应用平台 V1.5 <sup>1</sup>	2015SR156543	软著登字第 1043629 号	鼎圣科技	未发表	2015/08/13	原始取得
3	鼎圣汇 APP 手机应用平台（安卓版）（V1.5） <sup>2</sup>	2015SR159421	软著登字第 1046507 号	鼎圣科技	未发表	2015/08/18	原始取得
4	鼎圣收单商户综合管理系统 V2.0	2015SR165053	软著登字第 1052139 号	鼎圣科技	2015/05/12	2015/08/25	原始取得
5	鼎圣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V1.3	2015SR167973	软著登字第 1055059 号	鼎圣科技	2014/08/13	2015/08/28	原始取得
6	鼎圣科技商户后台管理系统 V4.0	2015SR174931	软著登字第 1062017 号	鼎圣科技	2015/05/31	2015/09/09	原始取得

以上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中国银联入网合作企业

<sup>1</sup> 公司曾计划推出搭载在苹果及安卓系统上的信息服务平台“鼎圣汇”，但由于考虑到运营信息平台前期投入过大、收效慢、风险高等特点延迟了该项计划，公司虽然拥有 2 项相关软件著作权，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表或正式运营过该平台。未来，公司如有计划重启该项目，将会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sup>2</sup> 同注 1。

2013年6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联入网审核标准，取得由中国银联颁发的《中国银联入网合作企业》资质，机构标识码 C0000002。持有该标识码企业在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参与分润时，由中国银联直接协助其清算。

## 2、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

2015年6月1日，公司获得由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业务覆盖范围为辽宁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日；2016年6月15日，公司获得由中国银联业务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8年6月14日。目前，公司是辽宁省内唯一一家获得中国银联认证的全国性收单外包服务认证机构。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37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2,184,300.22元，累计折旧为2,974,294.10元，减值准备为62,984.50元，账面净值为9,147,021.62元。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7,395,923.64	2,696,133.18	-	4,699,790.46	63.55%
运输设备	4,663,052.99	261,115.60	62,984.50	4,338,952.89	93.05%
合计	<b>12,058,976.63</b>	<b>2,957,248.78</b>	<b>62,984.50</b>	<b>9,038,743.35</b>	<b>74.95%</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属纠纷等情况。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公司目前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鼎圣科技	陈振武	2015.11.01-2020.11.15
2	鼎圣科技	沈阳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01.01-2017.12.31
3	鼎圣科技	江西鑫犇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23-2018.11.22
4	鼎圣科技	秦子杨	2015.11.02-2016.10.31
5	鼎圣科技	江瑞有、江瑞贞	2016.01.10-2018.01.09
6	鼎圣科技	乔雄千	2015.09.08-2016.09.07
7	鼎圣科技	关士敏	2015.08.27-2016.08.26
8	鼎圣科技	梁爱新	2016.07.01-2017.06.30

公司租赁江西鑫犇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西鑫犇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PGZL-2015-011），约定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此转租合同已取得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除此情况外，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为其房屋所有权人。

各租赁房屋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1	沈阳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金辉街 1 号德宝大厦 1-18-1	200 平方米	公司总部
2	陈振武	市府大路 290 号摩根凯利大厦 A24-11 室	410 平方米	沈阳市内办公区（非对外）
3	江西鑫犇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219 室	182 平方米	江西分公司办公区
4	秦子杨	沙河口区胜利路 157 号 2-3A	116.45 平方米	大连分公司办公区
5	江瑞有、江瑞贞	浦东新区钱仓路 1 号 27 楼 F 单元	87.35 平方米	上海分公司办公区
6	乔雄千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悠乐汇 A 座 708 室	50 平方米	北京分公司办公区
7	关士敏	鞍山市铁东区工农街 20 栋 109 号	67 平方米	鞍山办事处
8	梁爱新	铁岭市银州区文化街 69-4 号 3 单元 102 室	30 平方米	铁岭办事处

公司有 3 处租赁房产于 2016 年度到期，目前正在与房屋所有人续约中。公司业务

主要为收单网络开拓商户及其对特约商户的维护等，此项业务对经营场所并无依赖。2016年7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玉民出具《关于公司经营稳定性承诺书》，承诺：

“为保证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外部因素干扰，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尽力维护在公司的总公司及各地分公司、办事处基于已签订租赁合同自由、完整地行使经营场地使用权；并且于该等合约到期之后，尽力促成合约续期，维持经营场地不变换，否则，将预先作出相应安排，保证总公司与各地分支机构于到期日迁徙至合适经营场所。

2、如若无法达成上述结果，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已产生或可预见，且可货币化之损失部分，并就不可预见、不可货币化之潜在损失部分，将积极诚恳地与其他股东、投资者达成妥善解决之安排。”。

### 3、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设备为 POS 终端机。根据与收单机构的协议，为所开发商户安装 POS 终端机，机具由公司所有并维护管理。POS 终端机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折旧期为 3 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台、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POS 终端机	13093	7,395,923.64	4,699,790.46	63.55%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48 人，劳务派遣员工 2 人，共计 50 人，员工人数分类及结构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	10.00%
营销人员	24	48.00%
运营人员	18	36.00%
财务人员	3	6.00%
<b>合 计</b>	<b>50</b>	<b>100%</b>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40.00%
本科以下	30	60.00%
<b>合 计</b>	<b>50</b>	<b>100%</b>

## (3) 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19	38.00%
31-40岁	26	52.00%
40岁以上	5	10.00%
<b>合 计</b>	<b>50</b>	<b>100%</b>

##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符合公司目前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其中，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48 人，通过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雇佣员工 2 人从事辅助工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公司内所有员工均缴纳了“五险一金”，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为缴纳。

## （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

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较小，客户需求单一，因此未设置独立研发部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商户交易数据呈级数增长，仅依靠（扩充）运营支持部处理力量无法跟上业务要求。搭建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处理、分析平台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同时利用信息技术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再加以满足已经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16年1月成立北京分公司专门负责研究开发工作。北京分公司现有技术人员两名。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人，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 ① 任辉

任辉，男，198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福建工程学院，2012年9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2002年7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去职前任应用中心副经理兼北京行业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永超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鼎圣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1月起，任鼎圣有限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兼技术总监。

任辉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总股本1%。

#### ② 杜鸿霖

杜鸿霖，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青岛港湾学院。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北京掌中汇电子商务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供职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5月起，任鼎圣有限北京分公司产品经理。

杜鸿霖未持有公司股份。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承诺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 月，公司未设置独立研发部门，该项支出未确认未研发费用。自 2016 年 1 月北京分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未发生研发费用。

##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1	POS 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2010.09.01	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行为，防范银行卡收单业务风险，维护银行卡收单业务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不从事直接生产、制造；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无房屋等固定资产，且业务无生产环节，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	2,584,499.76	100.00	13,785,054.96	100.00	4,596,962.50	100.00
<b>主营业务收入</b>	<b>2,584,499.76</b>	<b>100.00</b>	<b>13,785,054.96</b>	<b>100.00</b>	<b>4,596,962.50</b>	<b>100.00</b>

公司专业从事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全部为该项业务产生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的专业化服务得到了收单机构及其签约特约商户的认可，业务量的增长形成规模效应。

###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主要依托各银行及拥有支付牌照的非金机构收单平台，帮助银行等收单机构拓展线下电子支付网络，并通过对签约商户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及支付信息的动态风险监控等方式辅助收单机构维护电子支付网络的稳定、合规运行。因此，公司业务服务的群体不仅包括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的收单机构，而且包括线下特约商户。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年 1-3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2,431,384.95	9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131,605.60	5.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	11,958.43	0.46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9,113.21	0.35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	437.57	0.02
	<b>合计</b>	<b>2,584,499.76</b>	<b>100.00</b>
<b>2015年</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13,558,039.92	98.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95,032.83	0.69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41,933.19	0.30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39,446.92	0.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	32,817.26	0.24
	<b>合计</b>	<b>13,767,270.12</b>	<b>99.87</b>
<b>2014年</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4,516,888.48	98.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	48,647.44	1.06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13,499.74	0.29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3,469.13	0.29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	4,457.71	0.10
	<b>合计</b>	<b>4,596,962.50</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87%和100.00%，其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收取的收单业务服务费在报告期内均超过营业收入的94%。产生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是由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实际情况决定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开拓商户时需要一次性投入成本较高，且后续需要跟踪专业维护人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源相对有限，无法同时满足所有收单机构的开拓需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是第一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收单机构，较其他收单机构，公司能够取得更高的收益分成，且凭借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线下特约商户提供更完善的金融增值服务，故此，在商户无特定收单机构要求时，公司会首先推荐该机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 （三）公司成本构成产品的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成本构成产品的采购情况

公司成本构成中，主要采购的产品为POS终端机以及POS打印纸等耗材。公司根据不同收单机构的接入参数采购不同型号的POS终端机，公司采购POS终端机型号较

多，主要品牌为新大陆、福建联迪及深圳新国都，公司一般首先与供应商签订一年或长期的框架协议后，按照开拓商户选择的收单机构和需要达成的使用目的进行采购。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6年1-3月</b>			
1	上海汇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222.24	64.24
2	福建迪联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31,495.71	27.68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136.76	7.82
4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47.87	0.26
	<b>合计</b>	<b>475,102.58</b>	<b>100.00</b>
<b>2015年度</b>			
1	上海汇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2,491.48	59.99
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92,354.37	23.04
3	福建迪联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319,615.39	10.64
4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广辉电子商行	181,060.00	6.03
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0.30
	<b>合计</b>	<b>3,004,421.24</b>	<b>100.00</b>
<b>2014年度</b>			
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718,150.00	27.81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7,000.00	14.99
3	天域敏迅（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9,000.00	10.03
4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广辉电子商行	233,500.00	9.04
5	沈阳英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0	7.05
	<b>合计</b>	<b>1,779,650.00</b>	<b>68.92</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8.92%、100.00%和100.00%，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各型号POS终端机，该产品在国内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余地很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较高，原因系公司与以上供应商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采购产品的市场特点，公司不存在对其形成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

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线下收单专业化业务合同及采购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框架协议。按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原则，收单机构委托公司开展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收单机构、公司联合进行市场开发，公司为特约商户提供设备、安装、培训及维护等专业化服务，并在此基础上为特约商户和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务。 收单机构在扣除发卡行固定收益和银联网络服务费后，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剩余收益作为公司的服务费。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为根据公司服务的有效特约商户数量为公司支付固定的服务费用。	2013年3月	5年	正在履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		2013年5月	5年	正在履行
3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		2014年2月	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两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正在履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2015年4月	3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一年）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6年3月	2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两年，续签次数无限制）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汇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简易POS、无线POS	2014.5.1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简易热敏、台式针打、手持移动、MIS专用密码键盘、台式热敏打印POS	2015.3.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机、手持无线 POS 机			
3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简易热敏 POS、手持移动 POS、台式热敏 POS、台式针打 POS	2015.6.1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福州誉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发联合收单系统软件，并提供全部源码	2015.9.24	2,000,000.00	履行完毕
5	福建索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其提供金融 POSP 系统开发项目开发服务	2015.11.10	1,000,000.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性质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1	辽中县兴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	2016.01.14- 2016.3.13	无

以上借款公司以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归还，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借款。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即依托于银行、第三方收单机构的收单平台，为其拓展平台上的特约商户，并通过对特约商户提供终端布放与维护、人员培训、技术支持、支付信息的动态风险监控等方式保证特约商户的业务在电子支付网络上稳定、合规运行。公司主要面向有电子收款需求的中小商户，由市场部人员开发潜在特约商户；安装维护部人员进行 POS 终端机的布放及日常维护；运营部人员对潜在特约商户的入网资质经行审查、利用公司开发的收单平台软件对支付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并对特约商户使用中的技术疑问进行解答。通过公司的事前资格审查、POS 终端布放、事后动态监督及后续技术支持，在保证开拓的特约商户在电子支付网络上稳定、合规运行的同时，向收单机构提供优质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与银行为主的多家大型收单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包括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上海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分行、光大银行等。公司目前开拓特约商户近万家，包括星级酒店、皮草服装、餐饮娱乐，建材装饰及房地产、汽车销售等近 40 个类别，日均交易额超过 1 亿元，并以现有商业模式向上海、江西发展。公

司的商业模式可分为采购模式—特约商户拓展及服务模式—盈利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为各型号 POS 终端机。公司执行滚动预估的采购策略，即根据上个月公司拓展特约商户的数量结合市场行情，预估出未来一个月需要采购的 POS 终端机数量。采购时，由安装维护部发起采购流程单，提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向合格供应商支付货款。

此外，公司根据前 3 个月的耗用情况采购未来 3 个月的 POS 机用打印纸、热敏纸。采购由安装维护部发起采购流程单，提交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财务部拨款，由安装维护部采购后向财务部提供发票。

### （二）特约商户拓展及服务模式

特约商户拓展模式下，由市场部客户经理与潜在商户洽谈，了解其支付需求，帮助商户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支付接入方式及收单机构，同时，审查商户是否具备入网资质，而后由运营部专员复审通过后帮助商户办理支付终端的接入工作。

特约商户服务模式下，由市场部、安装维护部及运营部联合，建立了全面的特约商户支持服务的相关制度及流程，包括 24 小时服务专线、定期回访等，保证特约商户的业务在电子支付网络上稳定、合规运行。

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及多年的行业经验，多名员工通过由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及中国银联支付学院组织的“银行卡从业人员专业认证”考试并取得《CBCP 认证证书》，能够为商户提供适合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和完善的后期服务。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费，主要形式分为两种：①公司依托签约收单机构的收单平台发展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在扣除发卡行固定收益和银联网络服务费后，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剩余收益作为公司的服务费；②收单机构根据公司开发的在网 POS 终端机数量，按照合同约定每台终端机支付的服务费，向公司支付收单专业化服务费。第一种情况下，公司每月初收到合作收单机构发送的上一月份的收入月报，公司核实无误后向收单机构开具发票后，上月服务费收入通过收单机构账户向公司划转；

第二种情况下，收单机构根据公司开发的在网 POS 终端机数量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台 POS 终端机需支付的服务费，由公司向收单机构开具发票后，由收单机构账户向公司划转。

公司虽向收单机构收取服务费，但特约商户为公司主要服务对象。目前，公司建立了与收单机构、特约商户共赢的模式，即通过为收单机构拓展其线下特约商户，增加在其受理市场上的结算户，增强其竞争力；公司在为特约商户提供收单专业化服务的同时，也为其带来银行等金融资源；公司取得的收单专业化服务亦与开拓特约商户数及商户业务量相关。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旨在帮助银行等收单机构拓展其电子收单网络上的线下特约商户，并通过对特约商户的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及支付信息的动态风险监控等方式辅助收单机构，保证特约商户的业务在电子支付网络上稳定、合规、高效运行。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之“I-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类。

#### 2、行业发展情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管部门为中国工信部，行业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同时，作为专业化收单服务机构，公司自身虽不从事发卡、收单等电子支付金融业务，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为银行等收单机构及其签约商户，服务于电子支付业务，电子支付业务的监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各分支机构。公司主要从事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亦受中国银联相关规则的约束。

## (2)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为收单及收单专业化服务的发展奠定行业规范和政策基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为加强银行卡业务的管理，防范银行卡业务风险，维护商业银行、持卡人、特约单位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了积极的指导意义。其中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了银行卡收单业务向各行业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的最低比例，规定了发卡行、收单行、信息交换中心的分润比例。
2	2004	《中国银联入网机构银行卡跨行交易收益分配办法》	对《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银行卡收费政策进行了调整。将《管理办法》中发卡行、收单行及信息交换中心按比例分配银行卡销售终端收益，改为固定发卡行收益和银联网络服务费。
3	2005	《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当时法律制度建设滞后、产业扶持政策缺乏、受理市场发展不规范等问题作出指导，包括完善银行卡品种和功能、扩大受理范围、提高网络运行效率、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禁止不计成本恶性竞争等。
4	2006	《关于防范信用卡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针对银行卡滥发卡、套现等现象，提出要在发卡阶段严格审批，认真落实账户实名制、控制信用卡风险，收单机构加强对特约商户的管理，银联做好有关信用卡套现等违法行为的风险防范工作等。
5	2009	《银联卡收单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对收单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业务规范，内容包括收单业务委托基本要求、收单业务处理基本要求、资格变更及退出等。
6	201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正式将非金融机构纳入监管体系，对非金融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进行规范，防范支付风险，内容规定了服务范围、资质条件的审批和业务许可的申领及对资金存放和备付金管理的详细规定。
7	2011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分别在发卡和收单环节上对商业银行进行了规范，包括信用卡和信用卡业务的定义、商业银行申请信用卡的准

序号	时间(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入条件，开展发卡和收单业务时的管理办法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8	2013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立足于长远发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中各市场主体应遵循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要求及市场秩序进行原则性规定，对业务操作层面的具体内容，特别是能够通过行业自律、市场调节或行为为双方商业协议进行自我约束的内容，不再进行强制性规定，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9	2016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取消商户行业分类定价，实现借记卡、信用卡的差别计费，实行收单侧市场价，大幅降低了发卡行、网络服务机构服务费费率，并且网络服务费由发卡、收单机构共同承担，收单机构服务费采用市场调节价。
10	20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取消了信用卡透支利率标准，实行透支利率上限、下限区间管理。同时，发卡机构可自主确定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溢缴款利息标准等。取消了关于透支消费免息还款期最长期限、最低还款额标准以及附加条件的现行规定，取消滞纳金、超限费，并规定发卡机构不得对服务费用计收利息。

###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 (1) 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支付系统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

支付是社会经济活动中货币债权转移的过程，可分为交易、清算、结算。一个完整的支付体系包括了支付系统、支付工具、支付服务组织、支付体系监管。从支付技术角度看，我国支付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手工操作、单机操作到联机联网三个阶段。2002年，中国银联的成立，标志着银行卡系统联网通用的初步实现。

支付工具可以分为现金和非现金两类。现金是使用最广泛的支付工具。非现金支付工具包括银行卡、票据和汇兑、委托收款、承付等其他结算方式。非现金支付的使用率提高，有利于减少现金流通，能够提高人民币流通质量，减少人民币发行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目前，电子支付行业的产业链分工包括：基础硬件、软件系统建设、支付基础服务、支付增值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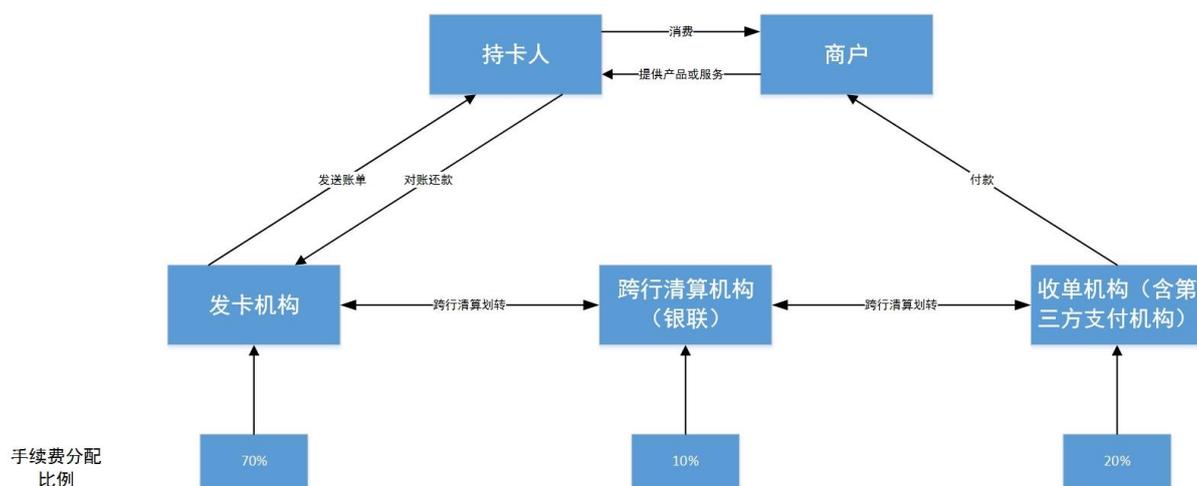
环节	基础硬件	软件系统建设	支付基础服务	支付增值服务
具体业务	支付读取设备制造（POS机、扫码枪）、支付载体制造、（IC卡、NFC芯片）、手机及零部件制造	收单系统建设、预收卡系统建设、TSM平台服务、安全管理	银行支付服务（银行）、第三方支付服务、跨行清算服务（银联）	收单专业化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数据营销服务
收入来源	硬件销售收入	提供支付IT系统解决方案获取收入	支付手续费收入、沉淀资金利息收入	增值服务手续费收入

鼎圣科技的业务为支付行业产业链的最后环节，即收单专业化服务。收单专业化服务作为支付基础服务的下游环节，主要服务于收单业务下游最终签约商户，在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其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同时，提供终端布放、维护及交易接入等增值服务。

银行卡是我国个人使用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是电子支付的主要形式。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银行卡收单包括线上收单和线下收单两种，线上收单即网络收单，而线下收单根据受理终端的不同分为POS收单、ATM收单，其中，POS收单占据银行卡收单的市场份额最大。

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卡行、收单行（含第三方收单公司）及跨行清算机构（中国银联），其收入来自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分成，长久以来，线下银行卡收单由银行及银联商务主导。根据目前施行的费率政策，发卡行、收单机构和银联按 7:2:1 的比例分配刷卡手续费，具体下图所示：



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处在收单机构的前端，即为收单机构（银行、第三方支付公

司)提供终端布放和维护,并通过运行信息平台,确保终端运营正常,能够保证收单机构的资金首付和结算。鼎圣科技提供基于 POS 终端机的信息技术服务,并获得相应的服务费收入。

市场上,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特约商户提供 POS 终端机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其费用主要由签约收单机构支付,支付的形式有两种,即:①收单机构收取特约商户刷卡费在扣除发卡行固定收益和银联网络服务费后,与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剩余收益;②收单机构根据开拓特约商户的 POS 终端机数量向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

支付宝、财付通作为网络支付行业领先机构,通过二维码扫码将线上支付模式移植到线下商业环境中,建立了全新的线下支付模式,线上收单市场是一个自由市场,收单机构决定收入分配模式。以支付宝为例,它逐个接入主要银行的支付网关,而不是像银行卡收单市场那样统一由中国银联转接。

## (2) 行业市场规模

刷卡支付是目前线下电子支付的主要形式,支付的前端与末端分别为持卡人和特约商户,分别对应银行卡行业的发卡及受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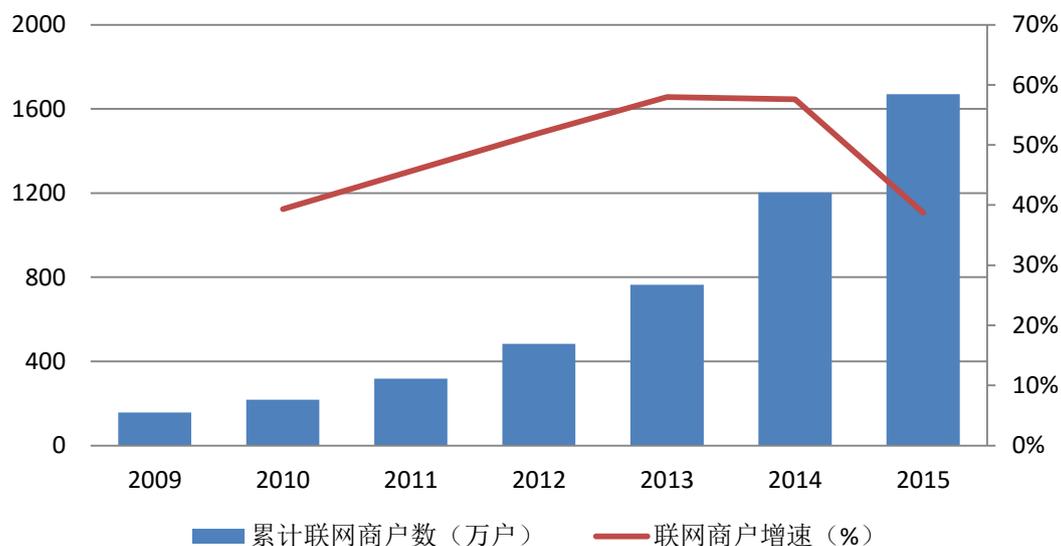
发卡市场来看,近年来全国银行发卡数量均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情况报告》,2015 年度,全国银行在用发卡数量为 54.42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0.25%。发卡数量高速增长预示着银行卡收单市场前端规模的不断壮大。近年来银行借记卡、信用卡发卡数量及增长率统计如下:



注：本数据取自人民银行发布的各年度《支付体系运行情况报告》，人民银行自2015年度开始，统计发卡数量的标准由以往的“发卡数量”改为“在用发卡数量”，故2015年度数据增长较其他年度增长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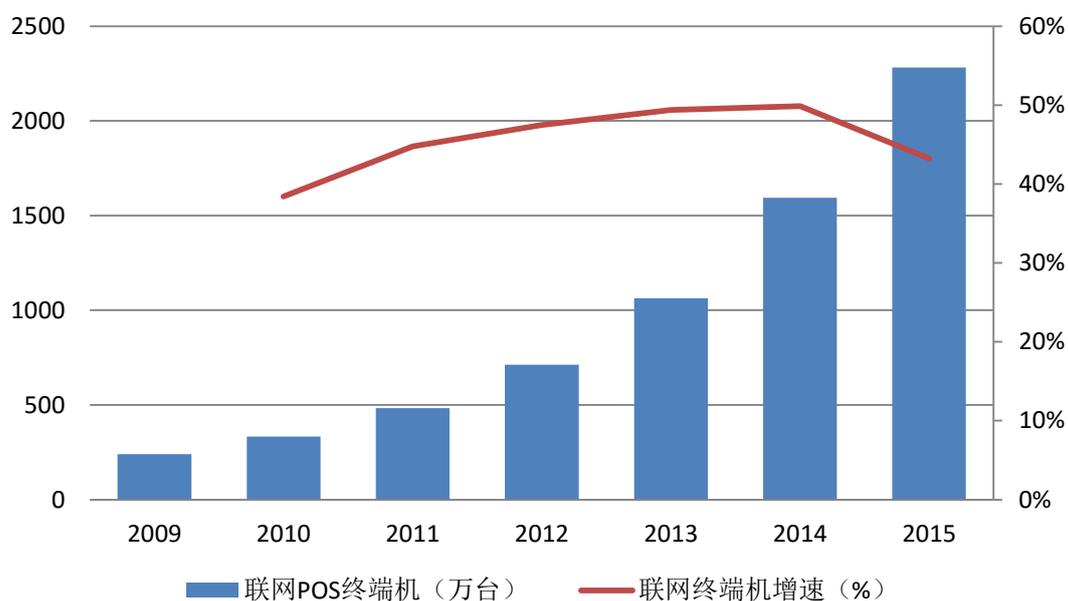
受理市场来看，国内银行卡受理市场不断完善，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情况报告》，2015 年度，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数量为 1670 万户，相对应联网 POS 机具数量为 2282.10 万台，较 2014 年末分别增长 38.77%和 43.21%，联网商户的高速增长一方面系发卡市场的扩张使得银行卡作为线下支付手段的地位不断加强，另一方面亦得益于国家鼓励创新和安全规范并重的监管政策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银行卡业务合作范围的不断扩大。近年来全国累计联网商户数及增速统计如下：

2009-2015年银行卡联网商户数量及增速



全国联网 POS 终端机数量及增速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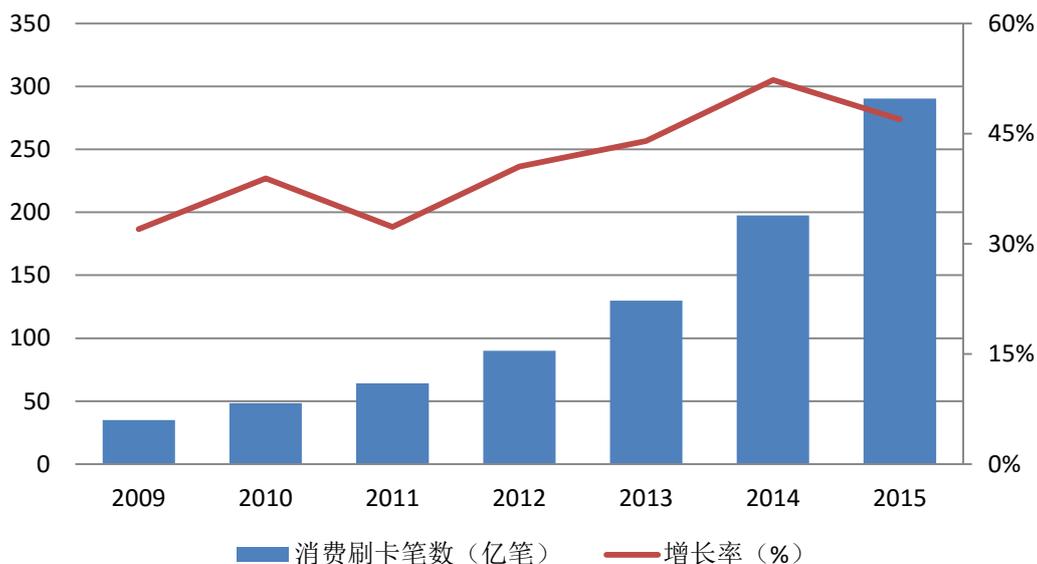
2009-2015年联网POS终端机数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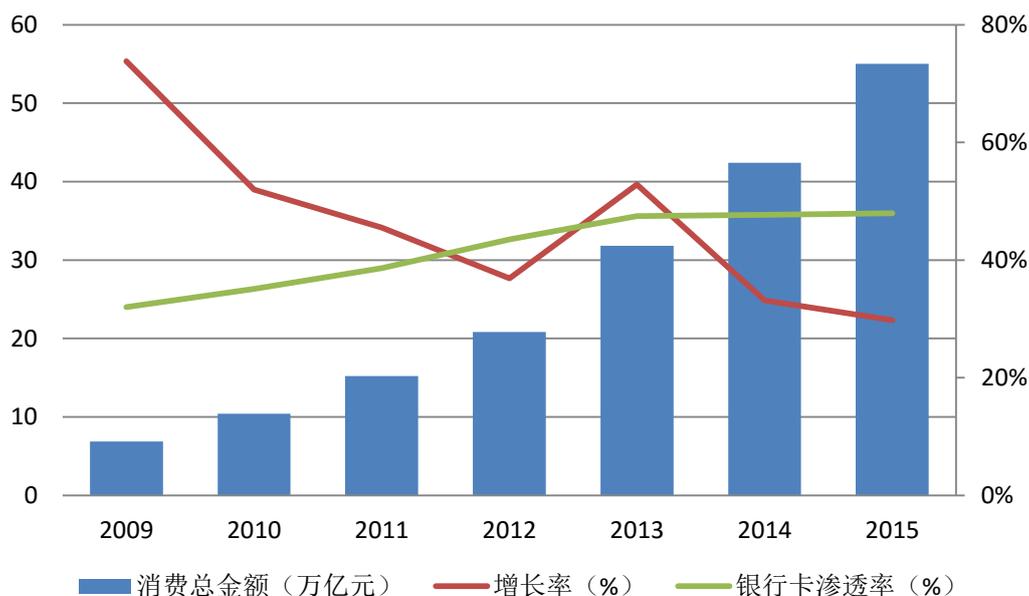
消费业务规模来看，随着发卡和受理市场的不断完善，近年来无论是消费刷卡规模还是消费刷卡交易量均有爆发式增长，2015年度，全国刷卡消费业务规模达到290.30亿笔，较上一年度增长46.96%，是2009年度刷卡规模的8.32倍；全国刷卡消费金额为55万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29.78%，是2009年度刷卡消费金额的8.02倍。根据人民

银行发布的各年度《支付体系运行情况报告》显示，2009-2015年间，用来衡量银行卡支付环境指标—银行卡渗透率，由32%上升至47.96%，刷卡消费已经成为人们消费中不可或缺的支付方式。然而，参考2013年美国银行卡渗透率59%来说，银行卡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009-2015年银行卡消费笔数及增速



2009-2015年银行卡消费金额及增速



### **(3) 刷卡手续费改革出台，银行卡收单行业迎来新格局**

2016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通知》对现行的刷卡手续费作出了调整，收单机构收取的手续费由刷卡手续费的20%（可上下浮动10%）调整为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并取消了刷卡手续费根据商户类别差别定价的规定，改由根据借记卡、信用卡差别计费。

新的收费标准将在2016年9月6日实施，整体来看，收单机构的收益将呈现一个先升后降的格局，短期来看，各收单机构对特约商户的手续费收入趋于不变，由于新规下调了发卡机构及银行卡清算组织（银联）的刷卡手续费，各收单机构取得的收益相对应上升；长期来看，较高的刷卡手续费会遭受如支付宝、微信等二维码线下移动支付方式的冲击，参考支付宝0.65%的平均收单费率，银行卡收单机构的收单手续费将会有所下降。下降的收单分润将压缩弱小收单公司的生存空间，尤其是在原刷卡手续费规定下，规模较小的收单机构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通过“伪造商户信息”、“套码”、“切机”等违规行为协助特约商户套取优惠行业的优惠刷卡手续费率，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都将随着新规的施行而无利可图。

截至2015年末，已获得央行支付牌照获准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共62家，其中全国收单牌照43家，地区性收单牌照19家。从当前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两级分化的格局较为严重，商业银行自营POS网络占据主体市场，占比44.8%；银联旗下的银联商务占比高达39.4%；而其余的市场则由第三方收单机构瓜分。随着新规的执行，第三方支付企业的违规空间进一步受限，大量的资金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弱的中小支付企业将面临市场化的竞争，并逐步被淘汰，而领先企业有望凭借较强的竞争实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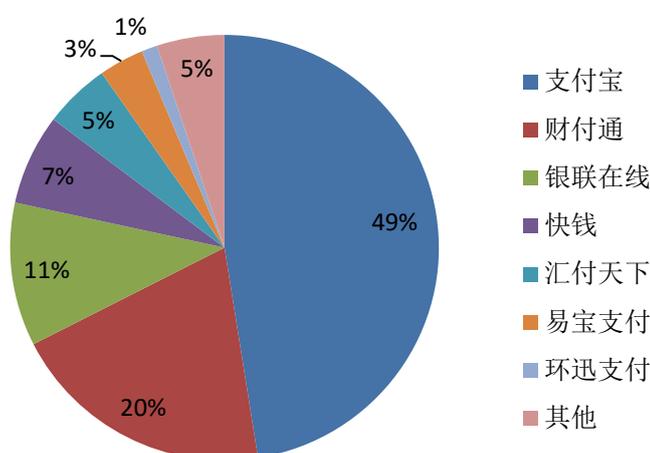
总体来看，新规将利好银行及大型第三方收单机构，第三方收单市场迎来整合时代，亦进一步朝规范化发展。

### **(4) 线下市场成为移动支付的主战场**

移动支付是指基于无线通信技术（蓝牙、红外、NFC、RFID、移动互联网、短信

等），通过移动终端（手机、PAD、电子书、PSP 等）实现的非语音方式的货币资金的转移及支付行为。移动支付可以看作线下银行卡收单和网络支付的延续，长久以来，线下银行卡收单由银行及银联商务主导，而网络支付则主要源于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以支付宝、财付通为代表，伴随互联网账户 O2O 的使用，支付宝等网络收单机构通过导流的方式将线上消费者带到线下，通过补贴优惠鼓励商家和消费者使用移动支付方式结算交易，短期内培养了大量用户的支付习惯，试图动摇线下银行卡收单的利益分配格局，以网络支付替代线下银行卡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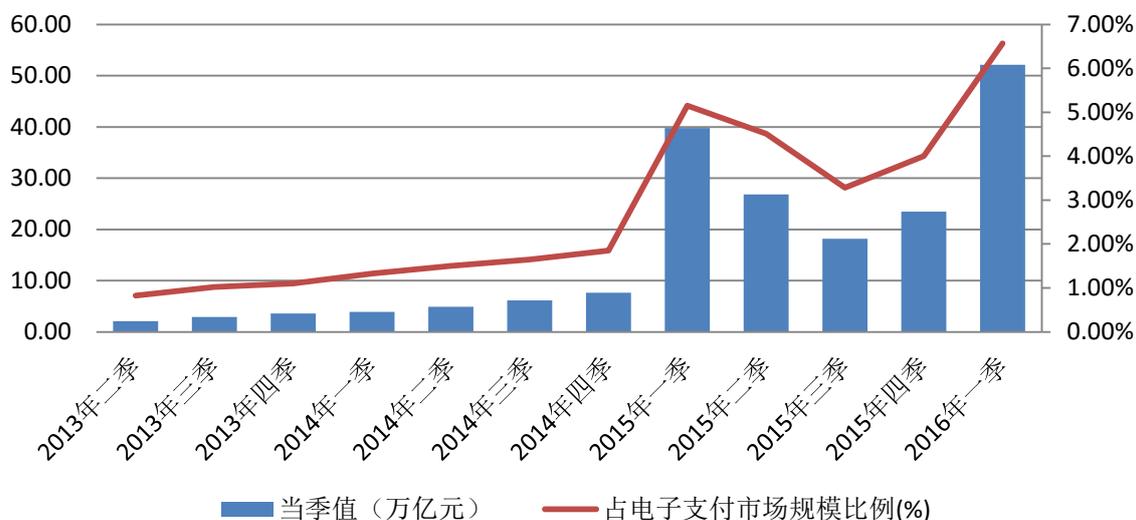
2015年末互联网支付市场格局



传统银行卡收单机构为了应对网络支付对线下市场的冲击，推出更加便捷的支付方式。2015年末，中国银联联合20余家商业银行推出了基于NFC支付模式的银联“云闪付”，2016年上半年，又相继将Apple Pay、三星Pay等产品纳入其“云闪付”产品。

同时，NFC支付环境也在不断完善，目前全国具备非接触支付能力的POS终端机已经超过700万台，且根据人民银行的部署，到2017年5月所有POS终端都将支持NFC支付功能。各机构对移动支付市场的不断投入，使其成为争夺线下电子支付市场的主战场，移动支付在电子支付市场的比重也不断攀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每年的《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及市场相关数据，移动支付近年来不断增长，其规模占电子支付市场的比例不断增加，2016年第一季度移动支付占电子支付比例已超过6%。

移动支付市场规模及占电子支付总规模比



根据日本近场移动支付发展经验来看，考虑中国现状，中国未来移动支付也将会出现多种支付方式长期并存的局面。首先，中国移动支付市场空间巨大，多种支付方式有助于共同培养用户基于手机的消费习惯。其次，二维码与 NFC 主导方势均力敌，且两种支付方式优势细分市场不尽相同，两者各尽所长。最后，各主导方均寻求规范相关技术标准，逐步培养和完善各自的商业模式，促进两种支付方式共同发展。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 1、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线下收单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 （1）第三方线下收单机构异军突起，形成新的市场力量

近年来支付机构异军突起，在收单市场占有重要一席。截至目前，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超过 60 家。支付机构传统线下受理市场拓展较快，签约的实体商户共有 339.02 万户，同比增长 117.32%，POS 机具 452.97 万台，同比增长 119.8%，三分天下有其一，打破了原有的银联商务与银行主导的收单市场格局。

#### （2）移动支付发展迅速，线下收单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行为朝全面移动化、无卡化演变。移

动支付成为创新的热土，各机构纷纷加强了对收单终端机具和支付方式的创新。手机银行、NFC 支付、二维码支付、手机 POS 等支付产品因其良好的用户体验迅速被消费者接受并逐渐占据市场份额，声波支付、指纹支付、蓝牙支付等支付手段也处于开发和试点阶段。收单渠道和方式的不断创新丰富了支付场景，同时也探索出全新的收单业务模式，改变了传统 POS 机具的绝对优势地位。

### (3) 收单市场的重点领域向二线城市、中小商户拓展

随着大中型城市和大型商户受理市场的逐渐饱和，中小商户、二级地市形成了新的市场空间。二级地市受理市场规模占比继续扩大，直联商户和 POS 终端总量占比明显高于中心城市。据中国银联《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报告 2015》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二级地市直联商户为 195.2 万户，占省域地区直联商户总量的 69%，同期二级地市直联 POS 终端总量为 271.6 万台，占省域的 63.7%。从增长情况看，全国二级地市新增商户和新增直联 POS 终端占比都显著高于中心城市。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4 月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以来，从无到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展特约商户过万家，维护银行卡受理终端将近一万五千台，成为辽宁省内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中的佼佼者，是辽宁省内企业中唯一一家取得全国范围内《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资质的企业。目前，公司业务除辽宁省外已扩展至上海、江西两地。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全国性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具体如下：

### ①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联控股的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的全国性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总部设在上海。是国内最大的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机构。2011 年 5 月 26 日，银联商务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涵盖了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受理等支付业务类型。银联商务在金融网络系统集成和应用开发方面，具有开发技术实力；在金融终端机具研发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远程终端管理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公共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等。利用遍布全国的 POS、ATM、自助终端等电子支付终端和渠道，推出“全民付”便民支付品牌，开发立足

民生、服务民愿的支付产品，满足公众的便利支付需求，不断完善社会服务功能。

## ②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是一家集综合支付服务、金融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为一体现代化股份制企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目前，通联支付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两大方面：行业综合支付服务和金融外包服务。行业综合支付服务包括：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提供综合支付服务，包括基于 POS 终端的线下支付、基于互联网的线上支付、基于电话 callcenter 的语音支付、以及基于其他自助终端设备的支付服务；并在支付服务基础上，根据客户资金管理、会员管理、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相关需求，利用通联支付的各种客户资源提供相关增值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包括：基于业务流程的业务外包（BPO），如自助设备外包运营服务、高端客户服务外包、金融产品销售外包等；以及基于 IT 系统的 IT 外包（ITO），包括主机异地灾备外包、核心业务系统外包等。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银联与人民银行监管壁垒

由于现阶段收单外包服务提供商较多，且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为提高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质量，把控银行卡风险，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联对外包服务公司的运营资质、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收单机构也加大对外包服务机构的考核力度，不符合规定和运营能力差的公司都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处罚，甚至会失去与收单机构的合作机会。

#### （2）与收单机构的合作壁垒

目前，市场上虽没有明确的收单专业化服务行业的准入条件，但各收单机构对合作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均有相似的要求，包括注册资本、是否具备优质的行业服务经验、专业人员配置等。随着监管机构对收单市场的大力监管及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改革的出台，各收单机构需要更加专业的机构与之合作。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受理市场风险

伪卡、套现等风险和违规问题层出，乱象丛生。从 2014 年初爆发的大规模预授权风险事件到日常的伪卡盗刷案件，其中突出特点就是商户与持卡人甚至是不法分子合谋欺诈，反映出部分收单机构在商户风险管理方面十分薄弱。公司为了应对此等风险，对商户在入网审查阶段、运营服务阶段均有严格的审查及监督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 2、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在辽宁省内开展，地域范围集中。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发展期，集中业务资源在省内精耕细作，一方面巩固在省内的业务地位，另一方面培养业务团队，积累业务资源。但是，公司目前业务相对集中，导致了公司容易受本地区经济波动、省内监管政策变动、竞争格局变动等影响。对此，公司分别于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成立上海、江西分公司，开始将业务向其他地区扩展，故此风险正在逐步降低。

## 3、业绩依赖性风险

公司需要依托收单机构的平台开展业务，向特约商户提供服务。此种模式决定了公司的业绩依赖于收单机构的政策制定及发展方向，产生业绩依赖性风险。故此，公司的合作伙伴以大型股份制银行为主，且在与收单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时，除考虑收单机构本身的合法合规、平台的稳定性外，也会考虑其收单业务在其整体业务中的地位，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公司更倾向于与愿意发展收单业务，并能够为拓展的特约商户提供更好金融增值服务的机构合作。

## 4、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的收单专业化服务费分别为 451.69 万元、1,355.80 万元及 243.14 万元，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6%、98.35% 及 94.08%，公司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收单专业化合作协议外，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等收单机构均签订了收单专业化合作协议，产生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是由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实际情况决定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开拓商户时需要一次性投

入成本较高，且后续需要跟踪专业维护人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源相对有限，无法同时满足所有收单机构的开拓需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是第一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收单机构，较其他收单机构，公司能够取得更高的收益分成，且凭借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线下特约商户提供更完善的金融增值服务，故此，在商户无特定收单机构要求时，公司会首先推荐该机构。随着公司规模壮大，风险将逐渐降低。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13 年 4 月从事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以来，从无到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展特约商户过万家，维护银行卡受理终端将近 15000 台，成为辽宁省内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中的佼佼者，是辽宁省内企业中唯一一家取得全国范围内《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资质的企业。目前，公司业务已扩展至上海、江西两地。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拥有优质的收单平台

公司专注为银行等大型收单机构提供优质的收单专业化服务。与公司签订收单专业化服务合同的机构，多数为银行等大型收单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分行、光大银行沈阳分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均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依托银行的专业化优质收单平台，为广大特约商户提供服务，确保了电子支付过程中的安全性，特约商户的资金安全得到了较大的保障。

#### 2、公司具有专业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行业内较低的员工离职率，尤其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离职率不超过 5%。长期较低的离职率使公司内部培养了一批对银行卡支付行业、市场、技术和发展有深刻认识的专业人员，他们能够为特约商户提供个性化的支付解决方案，是公司能够快速发展的根源所在。此外，公司与银行等大型收单机构签订收单专

业化服务合同，服务过程中除受人民银行、银联等监管机构监管外，签约收单机构亦对公司的服务进行评估，公司在双重监管下，具备了更加专业的收单专业化服务队伍。

### **3、公司可提供全支付渠道解决方案**

公司是一家拥有全支付渠道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依托各收单机构的专业化收单平台，能够为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刷卡支付、银联 IC 卡闪付、银联“云闪付”、ApplePay、三星 Pay、银联钱包、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百度钱包、京东钱包等一系列支付方式，满足消费者的不同支付需求。

### **4、公司是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领域的佼佼者**

公司是辽宁省内企业中唯一一家取得全国范围内《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资质的企业。自从事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以来，目前已累计开拓特约商户过万家，维护入网 POS 终端机将近 15000 台。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特约商户，平均日交易额超过一亿元，2014、2015 年度，平均每台入网 POS 终端机年创收分别为 1,417.65 元和 1,672.79 元，是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领域的佼佼者。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虽然主营收入节节攀升，净资产不断增加，但相对于银联商务、通联支付等对手仍有较大差距。较大的规模使得这些行业领军企业具有更大的资金、人才优势，从而具有更大的市场竞争能力，且在较长时间内能保持较高水平，而这些将让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

### **2、业务地域范围集中**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公司业务快速的发展不仅依赖于上游收单机构的支持、良好的服务，同样依赖于公司对本地区经济及产业状况、消费偏好以及社会互动行为特点的深刻把握。故公司将其业务模式拓展至其他地区时，将会造成短期的“水土不服”问题。

## （四）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自 2013 年 4 月始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于同年 7 月服务特约商户数即突破 1000 户，至 2014 年 5 月服务特约商户数突破 5000 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服务特约商户数量已超过 10000 户。公司在短期内开发了大量的特约商户资源，产生了规模效应。未来，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向着力扩张：

### 1、对现有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的横向扩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辽宁省内已开拓特约商户超过 9000 户，成为辽宁省内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中的佼佼者。未来，公司在保持辽宁省内开发力度不变的情况下，将业务重心向其他地区扩张。为此，公司先后于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在江西、上海分公司，复制现有模式，进一步增加公司业务的覆盖区域。

### 2、着力发展移动支付收单专业化服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银行、NFC 支付、二维码支付、手机 POS 等支付产品因其良好的用户体验迅速被消费者接受并逐渐占据市场份额，特别是以支付宝、微信为代表，在过去两年通过红包大战和线下消费补贴等方式已经完成了大部分的用户习惯培养，通过扫手机二维码完成线下支付的方式对传统 POS 机收单造成了冲击，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同时，ApplePay、三星 Pay 采用 NFC 技术支付方式也相继进入中国市场，通讯业巨头华为推出了自己的支付系统——华为 Pay，移动支付的不断创新，冲击着传统的线下 POS 收单市场。

为了应对不断变化的收单市场环境，公司提出了要将自身打造成全渠道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商的发展战略。为此，公司已与中国银联、浦发银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对公司开拓、维护下的 POS 机终端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使其能够支持银联 IC 卡闪付、银联云闪付、ApplePay、三星 Pay、银联钱包等功能，同时，对特约商户相关人员进行新业务的培训。此外，公司与辽宁众联享付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出了“都能付”业务，该业务可为特约商户提供全套“都能付”终端设备或在现有设备上新增扫码装置，从而支持微信支付、百度钱包、京东钱包、支付宝等通过扫二维码支付的方式。公司力求在提供完善收单专业化的同时，为特约商户提供全面的支付解决方案。

### 3、深挖商户需求，开发O2O平台

随着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购物的便利性越来越突出。在主流电商平台的大力推动下，消费者对于通过移动端购物的接受程度亦大大增加，用户移动购物习惯已经养成。根据艾瑞咨询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中国移动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4 亿，2016 年将突破 4 亿；预计到 2018 年我国移动电商用户规模将接近 5 亿。巨大的潜在客户规模为线下实体商户带来了机遇。公司依靠在收单业务积累的特约商户群体，研发可以为线下特约商户在线上推广其产品、服务的 O2O 平台，进一步为特约商户提供多角度的增值服务。

##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一）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从事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以来，目前已累计开拓特约商户过万家，维护入网 POS 终端机将近 15000 台，成为辽宁省内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公司中的佼佼者，是中国银联入网合作企业，是辽宁省内企业中唯一一家取得全国范围内《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认证》资质的企业。

公司拥有大量专业化优质的收单平台。与公司签订收单专业化服务的机构，多数为银行等大型收单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分行、光大银行沈阳分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均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依托银行收单平台为特约商户提供服务，确保了电子支付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初与第三方收单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依托对方的网络支付平台，为特约商户提供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百度钱包、京东钱包等二维码支付方式；与中国银联、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合作协议，将现有特约商户 POS 终端机更新至支持银联 IC 卡闪付、银联“云闪付”、Apple Pay、三星 Pay、银联钱包等 NFC 支付方式。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存在依赖关系，原因系较其他收单机构，公司能够取得更高的收益分成，且凭借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线下特约商户提供更完善的金融增值服务。公司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收单专业化合作协议外，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

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等收单机构均签订了收单专业化合作协议。此外，多年来，公司与服务的特约商户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取得了彼此的信任，且根据行业惯例，收单机构并不与特约商户直接联系，仅向其开发支付通道，故公司对服务的特约商户亦拥有较强的把控能力。

风险防控上，公司根据《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建立了风险管控流程，通过对商户入网前的审查及服务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定期回访等方式减少发生风险交易的可能。

公司拥有优质的收单平台、专业的收单专业化服务队伍、及全方位的支付渠道解决方案。公司服务对象主要面向中小商户，一旦形成规模优势，能够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收入，且由于数量众多，行业各异，因此具有抗风险能力强的特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100.00%和98.9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快增长，无长期负债且近期无大额到期债务，公司经营稳健。

综上，公司拥有稳定的合作收单机构、良好的风险管控能力、大量优质的特约商户群，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 （二）刷卡手续费改革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分析

2016年3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对现行的刷卡手续费作出了调整，收单机构收取的手续费由刷卡手续费的20%（可上下浮动10%）调整为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并取消了刷卡手续费根据商户类别差别定价的规定，改由根据借记卡、信用卡差别计费，新的标准将在2016年9月6日实施。

总体来看，新的标准实施后，收单机构的收益将呈现一个先升后降的格局，而公司的收入结构中，与收单机构按比例分配收单机构剩余收益的比例较高，故公司未来收入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新的标准实施后，短期内，考虑到收单公司与特约商户协定收取的刷卡手续费不会有明显变化，而发卡行固定收益、银联网络服务费比例的下降，收单机构收益上升，故

公司的收入将步入一个上升阶段；长期来看，各家收单机构将进入一段时间的费用竞争。对此，公司已提前布局，用新的业务增长点来平衡对公司业务长期的影响。首先，公司在开发上海、江西的业务，且已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收单专业化服务协议，协议中收取的服务费将按照按服务的POS终端机数量来计量而不是以收单手续费分成为结算方式的收入，从而避免了上游刷卡手续费调整对公司自身的冲击；其次，公司积极布局二维码支付的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二维码支付属于网络支付的一种线下形式，由支付宝、财付通等网络收单机构与各银行单独签订合作协议单独结算，不使用银联相关网络。目前，公司已与辽宁众联享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都能付”项目收单专业化服务协议，支持微信支付、百度钱包、京东钱包、支付宝等通过扫二维码支付的方式，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微信支付业务协议书》等。此外，公司计划布局为线下特约商户在线上推广其产品、服务的O2O平台，进一步为特约商户提供多角度的增值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之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和选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一名，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础机制，虽然在运作实践中存有少许不规范之处，但其运作基本满足法律要求。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履行法定程序，未侵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害相关各方法定权益。

####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体系，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与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议案。会议选举戴玉民为公司董事长，依《公司章程》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议聘任戴玉民为公司总经理、崔岩为公司副副总

理、王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金羽等八名职工代表出席会议。会议投票选举出腾飞、马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股东监事李连娣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未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之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展开了讨论与评估，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重大行为均由股东会决议授权，由执行董事执行决议，监事也依法履职。有限公司章程与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组成的初级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与不完善之处，与该阶段公司的发展情况和管理特征基本符合。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投资者管理等方面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成健全、完善的治理机构体系。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共一十九名组成；董事会由三名股东代表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作良好。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

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经理层在日常管理方面已经建立起有效覆盖各方面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将继续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行政管理等制度建设。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现有制度能够较好地适应公司治理、管理以及发展壮大的需要。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运作治理，各机构、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有序工作。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治理要求，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益。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科学、规范，运作良好。同时，公司治理体系中各有关人员仍需积累治理实践经验，在公司发展中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完善治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评估期内，公司治理机构与经营部门权责清晰明确，完全遵照法律、法规与公司治理制度运作。现行公司治理机制可兼顾保护公司利益相关各方权益与公司发展效率。

另，内部控制方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放在持续修订已有制度，不断完善内控细节，增强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公司重点对下列行为管理控制：1、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3、资金管理。公司将不断根据经营发展及风险防控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及防控各类风险提供持续保障。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近二十四个月内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确认书》，确认公司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事项。2016年7月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本人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商事诉讼、刑事公诉、仲裁、行政处罚.....在近二十四月内，本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五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拓展部门、运营支持部门、安装维护部门、行政人事部门及各地分支机构，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债务由股份公司一体承继。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明晰，公司拥有正常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其他经营资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共用或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专门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区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组织结构，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成的治理机构体系。由治理机构独立地设置由市场部、运营支持部、行政人事部、安装维护部组成的职能部门与财务部，以及开立大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四处分支机构，并任命、招聘上述各序列负责人。各序列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工作场所从物理形态显著分隔。

公司各机构、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合工作、合署办公等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玉民除投资鼎圣科技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故亦不存在相关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与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鼎圣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鼎圣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鼎圣科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鼎圣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鼎圣科技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鼎圣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鼎圣科技，并保证鼎圣科技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鼎圣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鼎圣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鼎圣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鼎圣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鼎圣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全部结清。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6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戴昀	3,682,080.00	-	-
其他应收款	戴玉民	-	6,809,250.74	-

##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担保。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各项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和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鼎圣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承诺人及近亲属不利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承诺人及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鼎圣科技及鼎圣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信息披露。

(5)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与影响力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承诺书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戴玉民	董事长、总经理	8,100,000	0	54.00%
2	程建军	董事	3,000,000	0	20.00%
3	孙秀芳	董事	1,500,000	0	10.00%
4	崔岩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0	0.50%
5	王冲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15,000	0	0.10%
6	李连娣	监事会主席	90,000	0	0.60%
7	滕飞	职工监事	0	0	0.00%
8	马壮	职工监事	0	0	0.00%
9	王丹	财务负责人	0	0	0.00%
10	任辉	技术总监、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150,000	0	1.00%
11	杜鸿霖	产品经理	0	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王冲（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的祖母与滕飞（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外祖父为兄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 （1）竞业禁止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竞业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竞业禁止承诺书》，承诺如下：

“未经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意或准许，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属于鼎圣科技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鼎圣科技同类的业务。”

##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和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圣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承诺人及近亲属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承诺人及近亲属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鼎圣科技及鼎圣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

4、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信息披露。

5、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与影响力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书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就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持有公司股份者已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之承诺书》，承诺如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任辉	技术总监、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北京中泓瑞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投资管理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北京中泓瑞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84819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1-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琳南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

	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01月14日至2035年01月13日

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董事戴玉民、董事孙秀芳、监事李连娣、副总经理崔岩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休、复员手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期	治理机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6日	执行董事、经理:赵晨;监事:戴昀
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6月9日	执行董事、经理:戴玉民;监事:马壮

## 2、股份公司阶段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治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戴玉民
董事会	董事	程建军
董事会	董事	孙秀芳
董事会	董事	崔岩
董事会	董事	王冲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李连娣
监事会	监事（职工代表）	腾飞
监事会	监事（职工代表）	马壮
高级管理层	总经理	戴玉民
高级管理层	副总经理	崔岩
高级管理层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王冲
高级管理层	财务负责人	王丹
核心技术组	技术总监	任辉
核心技术组	产品经理	杜鸿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6】37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77,922.10	352,257.75	271,875.76
应收账款	834,541.17	892,849.04	945,872.82
预付款项	1,816,107.94	1,414,442.66	3,000.00
其他应收款	242,111.31	7,153,641.02	3,935,822.91
存货	489,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59,682.52</b>	<b>9,813,190.47</b>	<b>5,156,571.4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9,147,021.62	9,557,551.79	2,558,919.30
无形资产	2,856,662.06	2,030,798.56	40,212.11
长期待摊费用	1,155,524.27	754,05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6.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73,444.17</b>	<b>12,342,405.71</b>	<b>2,599,131.41</b>
<b>资产总计：</b>	<b>17,333,126.69</b>	<b>22,155,596.18</b>	<b>7,755,702.90</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768,694.29	721,555.01	1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245.52	85,912.68	
应交税费	48,355.62	1,646,341.77	167,044.38
其他应付款	95,449.91	6,231,940.00	33,7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5,745.34</b>	<b>8,685,749.46</b>	<b>218,744.38</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15,745.34</b>	<b>8,685,749.46</b>	<b>218,744.3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5,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846,984.67	846,984.67	253,695.85
未分配利润	470,396.68	622,862.05	2,283,2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17,381.35	13,469,846.72	7,536,958.5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317,381.35</b>	<b>13,469,846.72</b>	<b>7,536,958.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333,126.69</b>	<b>22,155,596.18</b>	<b>7,755,702.9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12,801.65</b>	<b>13,785,054.96</b>	<b>4,609,161.96</b>
减：营业成本	771,457.43	2,786,103.86	861,86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7.22	27,248.19	16,667.71
销售费用	778,945.81	1,967,759.01	549,260.23
管理费用	1,074,847.16	2,087,680.09	302,104.60
财务费用	30,163.72	218.13	699.53
资产减值损失	54,811.51	1,980.19	63,13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8,18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100,211.20</b>	<b>6,952,253.34</b>	<b>2,815,423.25</b>
加：营业外收入		46,167.40	
减：营业外支出	66,490.39	652,26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166,701.59</b>	<b>6,346,054.11</b>	<b>2,815,423.25</b>
减：所得税费用	-14,236.22	413,551.65	138,274.87
<b>四、净利润</b>	<b>-152,465.37</b>	<b>5,932,502.46</b>	<b>2,677,148.3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b>-152,465.37</b>	5,932,888.20	<b>2,677,148.38</b>
少数股东权益		-385.7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2,465.37</b>	<b>5,932,502.46</b>	<b>2,677,148.3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152,465.37</b>	5,932,888.20	<b>2,677,148.38</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0,946.34	14,532,964.32	3,752,40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120.23	6,432,341.00	915,996.53
现金流入小计	11,431,066.57	20,965,305.32	4,668,40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885.22	1,857,148.73	60,2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853.62	2,627,107.90	967,150.42
支付的各种税费	1,635,975.09	666,738.02	155,126.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406.21	10,190,031.86	1,503,165.17
现金流出小计	6,867,120.14	15,341,026.51	2,685,721.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63,946.43</b>	<b>5,624,278.81</b>	<b>1,982,678.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16,150.10	7,173,176.18	1,941,464.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15.61	
现金流出小计	5,316,150.10	7,564,791.79	1,941,464.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6,150.10</b>	<b>-7,564,791.79</b>	<b>-1,941,46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5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70,000.00</b>	<b>2,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17,796.33</b>	<b>59,487.02</b>	<b>41,214.7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31,362.78</b>	<b>71,875.76</b>	<b>30,661.00</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49,159.11</b>	<b>131,362.78</b>	<b>71,875.76</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846,984.67	622,862.05		13,469,84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846,984.67	622,862.05		13,469,846.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52,465.37		2,847,53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465.37		-152,465.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846,984.67</b>	<b>470,396.68</b>		<b>16,317,381.35</b>

##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3,695.85	2,283,262.67		7,536,95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3,695.85	2,283,262.67		7,536,95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593,288.82	-1,660,400.62		5,932,88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32,888.20	-385.74	5,932,888.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385.74	7,000,385.74
1、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85.74	385.74
(三) 利润分配					593,288.82	-7,593,288.82		-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3,288.82	-593,288.82		
2、对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846,984.67</b>	<b>622,862.05</b>		<b>13,469,846.72</b>

##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0,189.86		4,859,81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0,189.86		4,859,81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3,695.85	2,423,452.53		2,677,148.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7,148.38		2,677,148.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3,695.85	-253,695.85		
1、提取盈余公积					253,695.85	-253,695.8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53,695.85</b>	<b>2,283,262.67</b>		<b>7,536,958.52</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922.10	352,257.75	271,875.76
应收账款	834,541.17	892,849.04	945,872.82
预付款项	1,816,107.94	1,414,442.66	3,000.00
其他应收款	242,111.31	7,153,641.02	3,935,822.91
存货	489,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59,682.52</b>	<b>9,813,190.47</b>	<b>5,156,571.49</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147,021.62	9,557,551.79	2,558,919.30
无形资产	2,856,662.06	2,030,798.56	40,212.11
长期待摊费用	1,155,524.27	754,05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6.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73,444.17</b>	<b>12,342,405.71</b>	<b>2,599,131.41</b>
<b>资产总计</b>	<b>17,333,126.69</b>	<b>22,155,596.18</b>	<b>7,755,702.90</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68,694.29	721,555.01	1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245.52	85,912.68	0.00
应交税费	48,355.62	1,646,341.77	167,044.38
其他应付款	95,449.91	6,231,940.00	33,7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5,745.34</b>	<b>8,685,749.46</b>	<b>218,744.38</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15,745.34</b>	<b>8,685,749.46</b>	<b>218,744.38</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846,984.67	846,984.67	253,695.85
未分配利润	470,396.68	622,862.05	2,283,262.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317,381.35</b>	<b>13,469,846.72</b>	<b>7,536,958.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333,126.69</b>	<b>22,155,596.18</b>	<b>7,755,702.90</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12,801.65</b>	<b>13,785,054.96</b>	<b>4,609,161.96</b>
减：营业成本	771,457.43	2,786,103.86	861,86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7.22	27,248.19	16,667.71
销售费用	778,945.81	1,967,759.01	549,260.23
管理费用	1,074,847.16	2,049,592.09	302,104.60
财务费用	30,163.72	-167.46	699.53

资产减值损失	54,811.51	1,980.19	63,13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100,211.20</b>	<b>6,952,539.08</b>	<b>2,815,423.25</b>
加：营业外收入		46,167.40	
减：营业外支出	66,490.39	652,26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166,701.59</b>	<b>6,346,439.85</b>	<b>2,815,423.25</b>
减：所得税费用	-14,236.22	413,551.65	138,274.87
<b>四、净利润</b>	<b>-152,465.37</b>	<b>5,932,888.20</b>	<b>2,677,148.3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2,465.37</b>	<b>5,932,888.20</b>	<b>2,677,148.38</b>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0,946.34	14,532,964.32	3,752,40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120.23	4,225,891.80	915,996.53
现金流入小计	11,431,066.57	18,758,856.12	4,668,40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885.22	1,857,148.73	60,2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853.62	2,627,107.90	967,150.42
支付的各种税费	1,635,975.09	666,738.02	155,126.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406.21	8,375,198.27	1,503,165.17
现金流出小计	6,867,120.14	13,526,192.92	2,685,721.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63,946.43</b>	<b>5,232,663.20</b>	<b>1,982,678.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16,150.10	7,173,176.18	1,941,464.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316,150.10	7,173,176.18	1,941,464.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6,150.10</b>	<b>-7,173,176.18</b>	<b>-1,941,46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3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0,000.00</b>	<b>2,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7,796.33</b>	<b>59,487.02</b>	<b>41,214.7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1,362.78</b>	<b>71,875.76</b>	<b>30,661.00</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9,159.11</b>	<b>131,362.78</b>	<b>71,875.76</b>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846,984.67	622,476.31	13,469,84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846,984.67	622,476.31	13,469,846.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52,465.37	2,847,53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465.37	-152,465.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846,984.67</b>	<b>470,010.94</b>	<b>16,317,381.35</b>

##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3,695.85	2,283,262.67	7,536,95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3,695.85	2,283,262.67	7,536,95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593,288.82	-1,660,400.62	5,932,50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2,888.20	5,932,502.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3,288.82	-7,593,288.82	-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3,288.82	-593,288.82	
2、对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846,984.67</b>	<b>622,862.05</b>	<b>13,469,460.98</b>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0,189.86	4,859,81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0,189.86	4,859,81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3,695.85	2,423,452.53	2,677,14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7,148.38	2,677,148.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3,695.85	-253,695.85	
1、提取盈余公积					253,695.85	-253,695.8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53,695.85</b>	<b>2,283,262.67</b>	<b>7,536,958.52</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公司财务人员共 3 名，并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 1、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鼎润通宝	99%	-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自然人何泳共同投资设立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自然人何泳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截至股权转让日，公司未实缴出资。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何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99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泳，并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且公司不享有控制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期间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经营成果。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三）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无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关联方组合：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存货品种繁多、单价较低，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 （五）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累计折旧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3	19.40-9.7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	33.33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0	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著作权	10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年	法律规定有效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八) 长期资产减值

###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一)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二）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具体方法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①顾客在商户完成刷卡消费，相关数据传输到不同银行或收单机构后台，根据不同银行或收单机构的业务数量，公司按月从银行或收单机构后台导出专业化服务机构月报，并按公司与各银行及收单机构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收单业务服务费分成比例计算确认收入；②公司不直接参与收单机构的收单收益分润，根据公司开发的在网 POS 终端机数量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台 POS 终端机需支付的服务费，按月计算确认收单专业化服务费。

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与银行或收单机构签订市场拓展业务合作协议而收到的业务拓展奖励款等。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一）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二）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一）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二)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一)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

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 （十四）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

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5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没有产生需要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33.31	2,215.56	775.57
股东权益合计	1,631.74	1,346.98	75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631.74	1,346.98	753.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12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12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	39.20	2.82

流动比率（倍）	4.10	1.13	23.57
速动比率（倍）	1.83	0.97	23.56
<b>项目</b>	<b>2016年1-3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	261.28	1,378.51	460.92
净利润	-15.25	593.29	26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	593.25	26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	653.87	26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	653.91	267.71
毛利率（%）	70.47	79.79	81.30
净资产收益率（%）	-0.99	56.48	4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6	60.51	4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19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14.24	9.26
存货周转率（次）	3.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9	562.43	19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47	0.4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变动不大，分别为81.30%、79.79%，2016年1-3月综合毛利率为70.47%，较之前相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1-2月份节假日较多，包括中国传统的农历新年等，公司主要签约特约客户大型批发市场、汽车4S店等在此期间休假，特约商户被刷卡数量的减少降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优质的盈利能力。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78,945.81	29.81	1,967,759.01	14.27	549,260.23	11.95
管理费用	1,074,847.16	41.14	2,049,592.09	15.14	302,104.60	6.57
财务费用	30,163.72	1.15	-167.46	0.00	699.53	0.02
<b>合计</b>	<b>1,883,956.69</b>	<b>72.89</b>	<b>4,017,183.64</b>	<b>29.41</b>	<b>852,064.36</b>	<b>18.54</b>

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10.88%，其中销售费用上升 2.33%，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对各地区公司业务引介的力度，业务推荐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950,636.49 元，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90%；管理费用上升 8.57%，主要原因有：①由于主营业务的高速增长，导致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员工资及劳务费增加 453,290.90 元，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29%；②公司加强了业务的开拓力度，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413,534.79 元，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00%；③2015 年末，公司购置古思特 SCA664S0 汽车一辆，价值 4,263,600.00 元，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 183,028.62 元，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33%；④2015 年公司搬至现办公地点，办公地装修费 193,677.00 元，2015 年度公司分两次对老旧 POS 终端机进行集中修理，采购相关 POS 机配件花费 751,796.00 元，以上两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度摊销额增加 191,417.64 元，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39%。

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原因一方面系在此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仅占 2015 年度的 18.75%；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底的调薪、固定资产采购、房屋租金增加等均增加了公司的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业务扩张速度较快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且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盈利能力较好。

##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6、14.24 和 2.87。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各大银行，信用较好，

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保持稳定，能够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无存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为 489,000.00 元，存货周转率为 3.16，存货周转较快，主要为 POS 机打印纸及企业宣传册等耗材。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39.20%和 5.86%，公司负债整体保持较低水平，无长期负债，不存在偿债压力。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57、1.13 和 4.10，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6、0.97 和 1.83。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充足，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亦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563,946.43	5,624,278.81	1,982,678.7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16,150.10	-7,564,791.79	-1,941,464.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7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b>217,796.33</b>	<b>59,487.02</b>	<b>41,214.7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2,678.76 元、5,624,278.81 元和 4,563,946.43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包括：1) 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政策稳定，主营业务收到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9,188,092.45 元；2) 公司大股东从公司拆借资金，致使现金流出 6,809,250.74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减少 694,469.62 元，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 2014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长 1,529,483.48 元；2)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

流与净利润差额为 571,958.86 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减少 308,223.65 元，主要原因包括：1)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增加，致现金流出 6,809,250.74 元；2)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为 1,850,286.49 元；3) 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7,000,000.00 元转增股本，应交税费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1,493,778.01 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增加 4,716,411.80 元，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年初集中采购 POS 机具，导致预付账款增加，现金流出约 1,445,000.00 元；2)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 959,374.95 元；3)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股东欠款，致现金净流入 6,809,250.74 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造成这种现象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东还款	8,340,250.74	2,592,900.00	160,000.00
往来款	43,500.00	2,446,260.00	568,200.00
退回代垫退单款	37,415.55	78,780.62	
退回保证金	128,622.18	1,248,057.12	157,838.10
其他	50,331.76	66,343.26	29,958.43
<b>合计</b>	<b>8,600,120.23</b>	<b>6,432,341.00</b>	<b>915,996.53</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东借款	1,531,000.00	4,320,070.74	700,000.00
往来款	10,800.00	2,056,260.00	
代垫退单款		1,296,766.82	267,097.80
存入保证金	336,490.20	1,268,952.09	357,838.10
办公费	30,541.00	256,165.78	68,253.20
招待费	10,178.00	242,953.51	13,929.00
差旅费	35,351.90	328,724.80	38,561.40
业务宣传费	618,931.38	254,318.00	19,958.00
中介服务费	97,939.62	18,000.00	
其他	91,174.11	147,820.12	37,527.6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762,406.21	10,190,031.86	1,503,165.17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与主要关联方的往来资金；2)公司为银行代垫退单款支付的现金；3)公司为开展业务存入及退回保证金款项；4)公司支付于2015年末购买运输设备的款项。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是造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因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41,464.00元、7,173,176.18元及5,316,150.10元。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各型号POS终端机。此外，公司于2015年4月及2015年11月分别购入账面原值为399,452.99元的雷克萨斯轿车和账面原值为4,263,600.00元的古思特SCA664S0汽车各一辆。同时，公司考虑到数据平台能够更好的兼容不同渠道的交易信息录入、分析，提高运营部门效率，委托福州预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发《鼎圣联合收单系统》一套，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考虑，委托福建索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鼎圣金融POSP系统》一套，以上两者金额共计2,943,396.20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系实缴出资额及短期借款形成。具体为：①2015年末，公司控股股东戴玉民将其300万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程建军，程建军分别于2015年末和2016年初向公司存入2,000,000.00元和1,000,000.00元作为实缴出资；②公司2016年1月14日向辽中县兴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入贷款1,500,000.00元，该笔贷款于2016年3月13日归还。

## (五)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鼎圣科技	卡友信息	现在支付	鼎圣科技	卡友信息	现在支付	鼎圣科技

资产负债率(%)	5.86	43.27	7.04	39.20	48.44	26.52	2.82
流动比率	4.10	1.38	13.14	1.13	1.50	3.74	23.57
速动比率	1.83	1.38	13.06	0.97	1.50	3.69	23.56
销售毛利率(%)	70.47	56.90	65.95	79.79	48.13	86.77	81.30
净资产收益率(%)	-0.99	17.72	43.63	56.48	1.01	83.46	43.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0.56	17.22	40.10	60.51	0.77	83.38	43.19
每股收益-基本(元)	-0.01	0.19	0.41	1.19	0.01	1.45	0.36
每股收益-稀释(元)	-0.01	0.19	0.41	1.19	0.01	1.45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9.09	11.83	14.24	19.32	19.52	9.26
存货周转率(次)	3.16	52,824.01	40.30	-	-	8.5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1.34	-0.38	0.47	0.02	1.20	0.40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选取挂牌公司卡友信息和现在支付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就偿债能力而言，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7.04%-48.44%，公司在 2.82%-39.20%；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38-13.14，公司在 1.23-23.57；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38-13.06，公司在 0.97-23.56。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就盈利能力而言，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48.13%-86.77%，公司在 70.47%-81.30%；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 1.01%-83.46%，公司在 -0.99%-56.48%；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 0.01-1.45，公司在 -0.01-1.19。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偏高，主要是公司单个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率较高。具体毛利率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就营运能力而言，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9.09—19.52，公司在 2.87-14.24；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8.57-52,824.01，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 3.16。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与上市可比公司一致，没有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特约商户用 POS 机热敏纸、打印纸和企业宣传册等周转材料，因为上述周转材料在市场上的供应广泛，不存在采购周期，故公司会根据签约商户的数量、POS 机热

敏纸和打印纸的使用情况临时采购，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为其采购而尚未使用的周转材料。

报告期内，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0.38-1.34；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0.40 和 0.47，在可比公司波动范围内。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基本与上市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业务构成等与上市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经过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公司财务指标不存在显著异常。

##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84,499.76	98.92	13,785,054.96	100.00	4,596,962.51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89	1.08			12,199.45	0.26
合计	<b>2,612,801.65</b>	<b>100.00</b>	<b>13,785,054.96</b>	<b>100.00</b>	<b>4,609,161.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与中国银联签订市场拓展业务合作协议而收到的业务拓展奖励款。公司拓展商户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为公司市场部营销人员独立开发的商户；另一种为公司取得合作收单机构推荐的商户。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取得，其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①顾客在商户完成刷卡消费，相关数据传输到不同银行或收

单机构后台，根据不同银行或收单机构的业务数量，公司按月从银行或收单机构后台导出专业化服务机构月报，并按公司与各银行及收单机构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收单业务服务费分成比例计算确认收入；②公司不直接参与收单机构的收单收益分润，根据公司开发的在网 POS 终端机数量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台 POS 终端机需支付的服务费，按月计算确认收单专业化服务费。

第一种情况下，公司每月初收到合作收单机构发送的上一月份的收入月报，公司依据核实无误后的收入月报向收单机构开具发票，并据此确认收入实现；第二种情况下，收单机构根据公司开发的在网 POS 终端机数量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台 POS 终端机需支付的服务费，公司定期（由合同规定时间而定）收到由收单机构发送在此期间各月在网 POS 机数量及相对服务费用，公司核对无误后向收单机构开具发票，并据此确认收入实现。

## （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	2,584,499.76	100.00	13,785,054.96	100.00	4,596,962.51	100.00
合计	2,584,499.76	100.00	13,785,054.96	100.00	4,596,962.51	100.00

###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辽宁地区	2,584,499.76	100.00	13,785,054.96	100.00	4,596,962.51	100.00
合计	2,584,499.76	100.00	13,785,054.96	100.00	4,596,96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集中在辽宁地区。从 2015 年末开始，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先后成立大连、上海、江西三家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合作协议。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系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收入，其盈利模式主要为两种，即：①

收单机构在扣除发卡行固定收益和银联网络服务费后，公司与收单机构按协议比例分享开拓的特约商户收单手续费；②收单机构根据公司服务的有效特约商户数量（入网 POS 终端机数量）为公司支付固定的服务费用。故公司所开拓特约商户的数量、商户年度被刷卡数量的多寡、每次被刷卡金额的大小，均影响公司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月末公司累计服务联网 POS 机数量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入网 POS 机数量（台）	10766.67	8240.75	3242.67
平均每台入网 POS 机创收（元/年）	240.05	1672.79	1417.65

注：①平均 POS 机接入数量系各月末 POS 机接入数量的简单平均数；②平均每台 POS 机创收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除以相对应各年（期）平均 POS 机接入数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6,962.51 元、13,785,054.96 元和 2,584,499.76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9,188,092.45 元，增长 199.87%，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专注于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持续开发商户，形成规模效应，2015 年接入特约商户的平均 POS 机数量增长了 154.13%，另一方面系 2015 年度开拓的特约商户中，大型批发市场、汽车 4S 店等交易数量、金额较大的商户居多，提高了当年接入 POS 机的平均创收。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年度的 18.75%，主要原因系 1-2 月份节假日较多，包括中国传统的农历新年等，公司主要签约特约商户大型批发市场、汽车 4S 店等在此期间休假，特约商户被刷卡数量的减少降低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3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2,431,384.95	9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131,605.60	5.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	11,958.43	0.46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9,113.21	0.35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	437.57	0.02
	合计	<b>2,584,499.76</b>	<b>100.00</b>
2015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13,558,039.92	98.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95,032.83	0.69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41,933.19	0.30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39,446.92	0.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	32,817.26	0.24
	<b>合计</b>	<b>13,767,270.12</b>	<b>99.87</b>
<b>2014年</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4,516,888.48	98.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	48,647.44	1.06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13,499.74	0.29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3,469.13	0.29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	4,457.71	0.10
	<b>合计</b>	<b>4,596,962.50</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对前五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87%和100.00%，其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收取的收单业务服务费在报告期内均超过营业收入的94%。产生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是由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实际情况决定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开拓商户时需要一次性投入成本较高，且后续需要跟踪专业维护人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源相对有限，无法同时满足所有收单机构的开拓需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是第一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收单机构，较其他收单机构，公司能够取得更高的收益分成，且凭借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线下特约商户提供更完善的金融增值服务，故此，在商户无特定收单机构要求时，公司会首先推荐该机构。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	771,457.43	100.00	2,786,103.86	100.00	861,868.97	100.00
<b>合计</b>	<b>771,457.43</b>	<b>100.00</b>	<b>2,786,103.86</b>	<b>100.00</b>	<b>861,868.9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发生的成本。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折旧

成本及耗材成本组成，人工成本包括公司运营、维护人员的工资、社保、奖金等；折旧成本为 POS 终端机的折旧；耗材成本主要包括特约商户使用 POS 机所需打印纸、热敏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52,236.80	32.70	1,232,900.03	44.25	259,950.36	30.16
折旧费用	518,656.53	67.23	1,377,589.03	49.44	555,638.61	64.47
耗材成本	564.10	0.07	175,614.80	6.30	46,280.00	5.37
<b>合计</b>	<b>771,457.43</b>	<b>100.00</b>	<b>2,786,103.86</b>	<b>100.00</b>	<b>861,868.9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人工成本、折旧成本及耗材成本组成，人工成本包括公司运营、维护人员的工资、社保、奖金等；折旧成本为 POS 终端机的折旧；耗材成本主要包括特约商户使用 POS 机所需打印纸、热敏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总体来看，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中，开拓商户数量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的配套设备、人工等资源，其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具有匹配性。从各成本模块来看，2015年度人工成本较2014年度增加972,949.67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相应人员工资奖金增加，2015年度发放年终奖共计965,300.00元；折旧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821,950.42元，系接入特约商户POS机增加所致；耗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29,334.80元，系接入特约商户POS机增加导致打印纸等消耗增加所致。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线下收单业务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折旧费用，其中人工成本为 POS 机具维护人员工资，按照维护人员各月工资进行归集；折旧费用为 POS 机具折旧费用，按照3年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	2,584,499.76	771,457.43	13,785,054.96	2,786,103.86	4,596,962.51	861,868.97
合计	<b>2,584,499.76</b>	<b>771,457.43</b>	<b>13,785,054.96</b>	<b>2,786,103.86</b>	<b>4,596,962.51</b>	<b>861,868.97</b>

###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	1,813,042.33	98.46	10,998,951.10	100.00	3,735,093.54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89	1.54			12,199.45	0.33
公司整体	<b>1,841,344.22</b>	<b>100.00</b>	<b>10,998,951.10</b>	<b>100.00</b>	<b>3,747,292.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系中国银联沈阳分公司给予公司开拓直联商户及二级地市直联商户给予的奖励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	70.15%	-6.42%	79.79%	-1.46%	81.25%	-
综合毛利率	<b>70.15%</b>	<b>-6.42%</b>	<b>79.79%</b>	<b>-1.46%</b>	<b>81.25%</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全部为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1.25%、79.79%和70.15%，呈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1.46%，主要原因系：①从营业收入方面来看，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由2014年度的4,596,962.51元增长至2015年度的13,785,054.96元，增长199.87%，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专注于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持续开发商户，形成规模效应，2015年接入特约商户的平均POS机数量增长了154.13%，另一方面系2015年度开拓的特约商户中，大型批发市场、汽车4S店等交易数量、金额较大的商户居多，提高了当年接入POS机的平均创收；②从营业成本方面来看，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由2014年度的861,868.97元增长至2015年度的2,786,103.866元，增长223.26%，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2015年度开

拓商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使公司的人工成本、折旧费用、耗材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向运营、维护人员发放总计 588,800.00 元的奖励,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20.62%,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故 2015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下降 6.42%,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 1-2 月份节假日较多,包括中国传统的农历新年等,公司主要签约特约客户大型批发市场、汽车 4S 店等在此期间休假,特约商户被刷卡数量的减少降低了公司的营业收入,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费用保持稳定,故 2016 年毛利率下降。

## (2) 毛利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刷卡手续费的费率政策为按照特约商户的行业类别对刷卡金额收取不同比例的手续费,比例主要分为 0.38%、0.78%和 1.25%三个类别,收取的刷卡手续费中 20%为收单机构取得的收益。故特约商户的行业类别收取的刷卡手续费比例越高,被刷卡金额越大,收单机构分的收益也越高。

公司作为收单机构的下游服务机构,收入来源于合作的银行等收单服务机构。按公司与收单机构约定的支付方式不同,又可分为与收单机构分润的收入及按布放 POS 终端机的数量收取服务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收入均系与收单机构分润取得,按照与不同收单机构的约定,公司收取收单机构分润的 50%-90%作为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入网 POS 机数量、单位入网 POS 机创收、单位入网 POS 机成本、单位变动成本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入网 POS 机数量(台)	10,766.67	8,240.75	3,242.67
单位入网 POS 机创收(元)	240.05	1,672.79	1,417.65
单位总成本(元)	71.65	338.09	265.79
其中:单位变动成本(元)	48.22	188.48	185.62
毛利率(%)	70.15	79.79	81.25

注:①平均入网 POS 机数量系各月末 POS 机接入数量的简单平均数;②单位入网 POS 机创收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除以相对应各年(期)平均 POS 机接入数量;③单位总成本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除以相对应各年(期)平均 POS 机接入数量;④单位变动成本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减去同期人工成本后除以相对应各年(期)平均 POS 机接入数量。

如上表所示,单位收入方面来看,公司 2015 年度单位入网 POS 机创收 1,672.79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8.00%,原因系 2015 年度开拓商户中,大型批发市场、汽车 4S 店等交易数量、金额较大的商户居多,从而提高了当年入网 POS 机的平均收益;单位成本来看,单位变动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单位总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系 2015 年末公司向

运营部及安装维护部发放年终奖共计588,000.00元,除去此项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单位总成本分别为265.79元和266.74元,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单位入网POS机每年的服务费收入较高,其原因主要有二: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协议》拥有较高的费率分成比例;②公司开拓的特约商户中日刷卡量高、单笔刷卡金额较大的商户较多,具体包括各类日用百货、家电、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皮草行(批发及零售)、汽车4S店、二手车销售、钟表店、首饰店等,以上商户每年为公司创造收益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

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卡友信息(836226)、现在支付(832086)作为参照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卡友信息	现在支付	鼎圣科技	卡友信息	现在支付	鼎圣科技
综合毛利率(%)	56.90	65.95	79.79	48.13	86.77	81.25

由上表看出,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卡友信息而低于现在支付,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以上可比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卡友信息的综合毛利率明显低于公司及现在支付,主要原因系卡友信息拓展的特约商户主要为餐饮酒店、大型百货、超市卖场等综合类商户,此等商户由于经营品类繁多,刷卡量较大,一般需要安装MIS-POS系统。该系统包括前台的POS终端机及后台的MIS系统,可以在销售商品时直接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称、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店铺、购买顾客等)实现前台销售业务的自动化。由于该系统成本较高,故相对降低了卡友信息的毛利率水平。

卡友信息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POS机具折旧和人工成本,公司与卡友信息成本构成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卡友信息	鼎圣科技	卡友信息	鼎圣科技
POS机折旧占比(%)	79.24	49.44	74.99	64.47
人工成本占比(%)	20.76	44.25	25.01	30.16
耗材成本占比(%)		6.30		5.3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①卡友信息 2015 年度成本构成占比采用的其公转书披露 2015 年 1-7 月数据；②现在支付未公布近两年线下收单专业化服务成本构成数据。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同，2015 年人工成本占比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维护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 2015 年年末公司发放给运营、维护人员年终奖 588,800.00 元，增加了相关成本所致，若除去此项影响，公司 POS 机折旧、人工成本及耗材成本比例分别为 62.69%、29.31%和 7.99%，与卡友信息基本一致。公司成本构成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与卡友信息成本结构基本相似，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拥有大量优质活跃特约商户。

##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78,945.81	30.14	1,967,759.01	14.27	549,260.23	11.95
管理费用	1,074,847.16	41.59	2,087,680.09	15.14	302,104.60	6.57
财务费用	30,163.72	1.17	218.13	0.00	699.53	0.02
合计	<b>1,883,956.69</b>	<b>72.89</b>	<b>4,055,657.23</b>	<b>29.41</b>	<b>852,064.36</b>	<b>18.54</b>

公司期间费用为除成本外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收益对象分类，对于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薪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等，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除销售部门的其他管理部门的费用，以及无法归属于任一部门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上升，与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778,945.81	39.59	1,967,759.01	258.26	549,260.23	-
管理费用	1,074,847.16	51.49	2,087,680.09	591.05	302,104.60	-
财务费用	30,163.72	13,828.32	218.13	-68.82	699.53	-

合计	1,883,956.69	46.45	4,055,657.23	375.98	852,064.36	-
----	--------------	-------	--------------	--------	------------	---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547,092.35	875,962.62	513,310.45
业务宣传费	218,862.86	970,594.49	19,958.00
差旅费	12,990.60	121,201.90	15,991.78
合计	778,945.81	1,967,759.01	549,260.2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公司营销人员的工资薪酬、业务宣传费、差旅费。

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258.26%，2016年1-3月销售费用占2015年度总额的39.59%，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加强了业务开拓力度，销售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同步上升。

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等。2015年度，公司业务增长迅速，服务入网POS终端机数量由2014年末的5813台增加至2015年末的10036台，故公司市场销售人员工资上升较快。

2015年度，公司亦在市场加强了公司业务及品牌的宣传推广活动，包括与沈阳奥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雇佣其设计、印刷了企业样本、宣传单、海报和宣传册等，公司增加了大连、大连周边地区及沈阳周边业务引介的鼓励方案等。故2015年度业务宣传费较上一年度增加950,636.49元。公司开拓周边业务的同时，差旅费亦有所上升。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劳务费	186,024.58	605,250.43	151,959.53
办公费	33,584.74	256,165.78	78,850.20
差旅费	24,661.30	207,522.90	22,569.62
业务招待费	10,178.00	242,953.51	13,929.00
租赁费	176,626.41	94,269.34	3,0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30,674.63	241,419.21	14,602.2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17,532.70	39,860.61	1,717.97
税费	11,122.39	5,248.86	12,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511.09	191,417.64	
其他	191,931.32	203,571.81	2,876.00
<b>合计</b>	<b>1,074,847.16</b>	<b>2,087,680.09</b>	<b>302,104.60</b>

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及劳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591.05%，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占 2015 年度总额的 51.49%，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一方面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业务开拓力度，相关管理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同步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初至报告期末搬迁至新的经营住所，成立了 4 家分公司及一家办事处，并购买了软件、汽车等固定资产，导致相关管理费用上升。具体如下：

①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较 2014 年度增长 299.87%，相对应公司管理员工资及劳务费增加 453,290.90 元；

②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较小，业务员允许在家办公，故无需过大的经营场地。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于 2015 年度搬迁至现办公场所，并分别为成立大连、江西分公司及筹备成立的北京分公司租赁住所，导致 2015 年度租赁费增加了 91,269.34 元。同时，因为公司业务增长及公司管理层往返于各拟成立分公司地区开拓业务渠道，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184,953.28 元和 229,024.51 元，办公费增加了 177,315.58 元；

③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了 226,816.9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及和 2015 年 11 月分别购入账面原值为 399,452.99 元的雷克萨斯轿车和账面原值为 4,263,600.00 元的古思特 SCA664S0 汽车各一辆。同时，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考虑到数据平台能够更好的兼容不同渠道的交易信息录入、分析，提高运营部门效率，委托福州誉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发《鼎圣联合收单系统》一套，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考虑，委托福建索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鼎圣金融 POSP 系统》一套，以上两者增加公司无形资产共计 2,943,396.20 元；

④长期待摊费系 2015 年度发生的装修费及 POS 机设备集中修理费。装修费系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费，2015 年度发生额为 193,677.00 元；维修费系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分两次对老旧 POS 终端机进行集中修理，采购相关 POS 机配件、相关维修费共计

751,796.00 元。以上两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 3 年；

⑤2015 年度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向沈阳海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服务器机柜一台支付年租金 65,000.00 元，公司各经营场所的物业费、空调费以及本年度购入两台汽车发生的相关费用。2016 年 1-3 月其他费用主要为支付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挂牌审计费及北京经典融商投资有限公司咨询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由起步阶段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更多的投入来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具体如下：

从业务特点来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专业的收单专业化人才及高效的特约商户管理系统显得尤为重要，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开发的《鼎圣联合收单系统》及《鼎圣金融 POSP 系统》，用于补充、更新现有的数据平台。同时，公司 2015 年向管理人员发放了共计 270,000.00 元的年终奖；

从业务开展方式来说，公司业务主要面向中小商户，主要采用公司营销人员面对面开发商户的方式，仅局限于沈阳地区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故公司于 2015 年末及 2016 年初成立了上海、北京、江西、大连四家分公司及鞍山一家办事处，开发周边及其他省、市的资源。同时，由于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与 2015 年度购进 2 台汽车用于公司日常及重要的商业活动；

从人员方面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不断增加，由起初的 19 人增至期末的 50 人，且于 2016 年初成立了北京分公司，负责大数据库的数据处理、分析、研究工作，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此外，公司报告期初存在较多劳务派遣员工，后于 2015 年开始逐渐转为正式员工，相关人工费用亦有所增加。

此外，公司在成立各分公司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往返于各拟成立分公司地区开拓业务渠道，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上升较大，预计 2016 年度将有所下降。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0,000.00		
减：利息收入	331.76	1,746.66	290.82
银行手续费	495.48	1986.2	990.35
合计	<b>30,163.72</b>	<b>218.13</b>	<b>699.53</b>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向辽中县兴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归还，利息 30,000.00 元。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8,187.85	-
合计	-	<b>38,187.85</b>	-

2015年，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给自然人何泳，获得投资收益38,187.85元。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6,490.39	-606,099.23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6,490.39</b>	<b>-606,099.23</b>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1.0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90.39	-606,198.23	-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b>-85,974.98</b>	<b>6,539,086.43</b>	<b>2,677,148.38</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支付退单赔偿款。根据《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当持卡人对自身某笔交易存在质疑时，可向中国银联及其入网机构进行投诉，投诉受理后经中国银联仲裁，确认责任方为收单机构时，收单机构会通过发卡机构按照持卡人风险交易额进行赔偿，即退单赔偿款。根据公司与收单机构签署的相关收单专业化服务协议，公司在为收单机构拓展特约商户收取分润的同时，还需承担所拓展特约商户发生风险交易时给持卡人带来的损失。

随着公司服务特约商户数量的不断上升，发生风险交易的概率也不断增大。2015

年度，公司支付退单赔偿款 651,759.57 元，然而，以日均交易额超过 1 亿元比较而言，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其服务的特约商户的风险。此外，公司根据以往发生风险交易的经验，结合《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流程，2016 年 1-3 月，公司支付退单赔偿款 66,165.10 元，较 2015 年度同期有所降低。

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退单赔偿款	66,165.10	651,759.57	
滞纳金	325.29	607.06	
合 计	66,490.39	652,366.63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分别支付退单赔偿款 651,759.57 元和 66,165.10 元，占当期营业外支出比例分别为 99.51% 和 99.91%；2015 年支付退单赔偿开始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开拓商户数量不断增加，特约商户被刷卡数量持续增加，产生风险交易所致，详情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部分。其余为税收滞纳金，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30 元
企业所得税	收入额乘以 12%（详见下述说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5年6月之前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2015年6月以后，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的6%计算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开业时未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且2014年之前公司的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故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纳税。2014年经审计的年应税销售额为461万元，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公司2015年初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于2015年5月收到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5年6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管理。

##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59,682.52	24.00	9,813,190.47	44.29	5,156,571.49	66.49
非流动资产	13,173,444.17	76.00	12,342,405.71	55.71	2,599,131.41	33.51
<b>资产总额</b>	<b>17,333,126.69</b>	<b>100.00</b>	<b>22,155,596.18</b>	<b>100.00</b>	<b>7,755,702.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稳步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处于主营业务高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开拓商户数量不断增加，接入特约商户 POS 机数量不断增长，POS 终端机资产不断上升；2）公司考虑到数据平台能够更好的兼容不同渠道的交易信息录入、分析，提高运营部门效率，委托福州预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发《鼎圣联合收单系统》一套，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考虑，委托福建索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鼎圣金融 POSP 系统》一套，致使无形资产占比不断上升；3）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11 月购入雷克萨斯牌和古思特牌汽车各一辆，固定资产占比稳步增长。

### 2、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2,144.66	54,743.21	63,848.66
银行存款	297,014.45	76,619.57	8,027.10
其他货币资金	428,762.99	220,894.97	200,000.00
<b>合计</b>	<b>777,922.10</b>	<b>352,257.75</b>	<b>271,875.76</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支票操作。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按合作银行要求存入的业务保证金，保证金系根据与收单机构协议，为防范特约商户风险交易，独立开立的风险缓冲账户，当发生交易风险时，利用此账户对刷卡人进行赔偿。

## (2)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余额</b>	<b>878,464.39</b>	<b>939,841.10</b>	<b>995,655.60</b>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464.39	939,841.10	995,65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二、坏账准备</b>	<b>43,923.22</b>	<b>46,992.06</b>	<b>49,782.78</b>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23.22	46,992.06	49,78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三、账面净额</b>	<b>834,541.17</b>	<b>892,849.04</b>	<b>945,872.82</b>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464.39	100.00	43,923.22	834,541.17
1年以上				
<b>合计</b>	<b>878,464.39</b>	<b>100.00</b>	<b>43,923.22</b>	<b>834,541.17</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9,841.10	100.00	46,992.06	892,849.04
1年以上				
<b>合计</b>	<b>939,841.10</b>	<b>100.00</b>	<b>46,992.06</b>	<b>892,849.04</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5,655.60	100.00	49,782.78	945,872.82
1年以上				
<b>合计</b>	<b>995,655.60</b>	<b>100.00</b>	<b>49,782.78</b>	<b>945,872.82</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 ②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非关联方	821,626.54	1年以内	93.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非关联方	56,837.85	1年以内	6.47%
<b>合计</b>		<b>878,464.39</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非关联方	910,045.73	1年以内	96.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非关联方	29,795.37	1年以内	3.17%
合计		<b>939,841.10</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非关联方	995,655.6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b>995,655.60</b>		<b>100.00%</b>

### ③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5,655.60元、939,841.10元和878,464.39元。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协议，公司会在每月的5日前收到上个月的收单专业化服务费，故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将以上客户当月服务费计入应收账款。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其他的应收账款项。

### ④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鼎圣科技	卡友信息	现在支付
1年以内(含1年)	5%	5%	1%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 ⑤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 ⑥ 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回。

###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6,107.94	100.00	1,414,442.66	100.00	3,000.00	100.00
1年以上						
<b>合计</b>	<b>1,816,107.94</b>	<b>100.00</b>	<b>1,414,442.66</b>	<b>100.00</b>	<b>3,000.00</b>	<b>100.00</b>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年限	性质
郑州力力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52.31	1年以内	货款
辽宁银瑞融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27.26	1年以内	货款
陈振武	非关联方	204,166.65	11.24	1年以内	房租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51	1年以内	中介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26.29	1.82	1年以内	油费
<b>合计</b>	<b>-</b>	<b>1,782,192.94</b>	<b>98.14</b>	<b>-</b>	<b>-</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年限	性质
福建索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0.70	1年以内	设备款
陈振武	非关联方	291,666.66	20.62	1年以内	房租
北京经典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07	1年以内	中介费
沈阳城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6.00	1.06	1年以内	物业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0.53	1年以内	油费
<b>合计</b>		<b>1,414,142.66</b>	<b>99.9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年限	性质
--------	--------	----	----	----	----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年限	性质
铁岭市天府建材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	100.00	1年以内	房租
<b>合计</b>	<b>-</b>	<b>3,000.00</b>	<b>100.00</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①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余额</b>	<b>255,132.96</b>	<b>7,171,766.82</b>	<b>3,949,177.80</b>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5,132.96	362,516.08	267,097.80
关联方组合		6,809,250.74	3,682,0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二、坏账准备</b>	<b>13,021.65</b>	<b>18,125.80</b>	<b>13,354.89</b>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021.65	18,125.80	13,354.89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三、账面净额</b>	<b>242,111.31</b>	<b>7,153,641.02</b>	<b>3,935,822.91</b>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退单赔偿款。根据公司与收单机构的相关业务约定，持卡人对公司服务特约商户的某项交易提出质疑，由发卡行向中国银联申请退单程序后，收单机构即将此疑似风险交易的金额从公司保证金账户中划至收单机构账户。根据《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中国银联在仲裁阶段可以存在两次“请款”，即由收单机构为代表，对这笔交易的性质、责任方进行说明，从持卡人提出质疑到最终确认责任方

一般需要 2-3 个月，在此期间，如果中国银联认定责任方为发卡机构，公司划出的款项将被退回。故在仲裁阶段，从保证金划出的款项作为公司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832.96	97.92	12,491.65	237,341.31
1 至 2 年	5,300.00	2.08	530.00	4,770.00
<b>合计</b>	<b>255,132.96</b>	<b>100.00</b>	<b>13,021.65</b>	<b>242,111.31</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2,516.08	100.00	18,125.80	344,390.28
<b>合计</b>	<b>362,516.08</b>	<b>100.00</b>	<b>18,125.80</b>	<b>344,390.28</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097.80	100.00	13,354.89	253,742.91
<b>合计</b>	<b>267,097.80</b>	<b>100.00</b>	<b>13,354.89</b>	<b>253,742.91</b>

②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市大东区美村化妆品商行	非关联方	98,771.86	38.71	1 年以内	退单款
灯塔市舞力箱包店	非关联方	49,855.00	19.54	1 年以内	退单款
陈振武	非关联方	30,000.00	11.76	1 年以内	押金
沈阳市大中空调电器商店	非关联方	24,357.60	9.55	1 年以内	退单款
江瑞有	非关联方	20,000.00	7.84	1 年以内	押金
<b>合计</b>		<b>222,984.46</b>	<b>87.4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戴玉民	关联方	6,809,250.74	94.95	1 年以内	股东欠款
沈阳市大东区美村化妆品商行	非关联方	98,771.86	1.38	1 年以内	退单款
沈阳市铁西区新联众超市	非关联方	50,940.50	0.71	1 年以内	退单款
沈阳市铁西区宝玲欣粮油经销处	非关联方	43,108.62	0.60	1 年以内	退单款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56	1 年以内	装修款
<b>合计</b>		<b>7,042,071.72</b>	<b>98.2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戴昀	关联方	3,682,080.00	93.24	1 年以内	股东欠款
沈阳市大东区美利达电器商行	非关联方	267,097.80	6.76	1 年以内	退单款
<b>合计</b>		<b>3,949,177.8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7.92%。其他应收款回收状况良好。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489,000.00		489,000.00

合计	<b>489,000.00</b>		<b>489,000.00</b>
----	-------------------	--	-------------------

目前，公司存货主要为 POS 终端机用打印纸、热敏纸，为特约商户培训用风险交易手册等耗材，公司一般会根据服务的特约商户数及计划开发商户数采购未来 2 个月的相关耗材，报告期末余额主要系尚未使用的企业宣传册及 POS 终端机用打印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3、非流动资产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3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1,782,514.73</b>	<b>401,785.49</b>	-	<b>12,184,300.22</b>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4,663,052.99		-	4,663,052.99
电子设备	6,999,307.38	396,616.26	-	7,395,923.64
其他	120,154.36	5,169.23	-	125,323.5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24,962.94</b>	<b>749,331.16</b>	-	<b>2,974,294.10</b>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107,658.37	153,457.23	-	261,115.60
电子设备	2,106,266.96	589,866.22	-	2,696,133.18
其他	11,037.61	6,007.71	-	17,045.32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b>62,984.50</b>	-	<b>62,984.50</b>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62,984.50		62,984.50
电子设备	-			-
其他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557,551.79</b>	<b>-410,530.17</b>		<b>9,147,021.62</b>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4,555,394.62	-216,441.73		4,338,952.89
电子设备	4,893,040.42	-193,249.96		4,699,790.46
其他	109,116.75	-838.48		108,278.2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3,164,874.00</b>	<b>8,617,640.73</b>		<b>11,782,514.73</b>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4,663,052.99		4,663,052.99
电子设备	3,164,874.00	3,834,433.38		6,999,307.38
其他		120,154.36		120,154.3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05,954.70</b>	<b>1,619,008.24</b>		<b>2,224,962.94</b>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107,658.37		107,658.37
电子设备	605,954.70	1,087,044.23		2,106,266.96
其他		11,037.61		11,037.61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558,919.30</b>	<b>6,998,632.49</b>	<b>-</b>	<b>9,557,551.79</b>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4,555,394.62	-	4,555,394.62
电子设备	2,558,919.30	2,334,121.12	-	4,893,040.42
其他		109,116.75	-	109,116.75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2,184,300.22元，累计折旧2,974,294.10元，账面价值9,147,021.62元。2016年度1-3月新购置固定资产401,785.49元，主要为采购的POS机具。2016年1-3月未发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2016年1-3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749,331.16元。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1,782,514.73元，累计折旧2,224,962.94元，账面价值9,557,551.79元。2015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8,617,640.73元，其中运输设备增加4,663,052.99元，分别为账面原值为399,452.99元的雷克萨斯轿车和账面原值为4,263,600.00元的古思特轿车；增加的电子设备主要为采购的POS机具。2015年公司未发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事项。2015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619,008.24元。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3,164,874.00元，累计折旧605,954.70元，账面价值2,558,919.30元。2014年度公司采购固定资产2,638,184.00元，主要为采购的POS机具。2014年未发生报废及处置的情况。2014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570,240.89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成新率为78.31%，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依据成新率法测试并计提古思特SCA664S0轿车减值准备62,984.50元。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原值</b>	<b>3,015,773.34</b>	<b>2,072,377.14</b>	<b>41,930.08</b>
软件著作权	72,377.14	72,377.14	41,930.08
软件及其他	2,943,396.20	2,000,000.00	
<b>累计摊销</b>	<b>159,111.28</b>	<b>41,578.58</b>	<b>1,717.97</b>
软件著作权	10,054.68	8,245.25	1,717.97
软件及其他	149,056.60	33,333.33	
<b>净值</b>	<b>2,856,662.06</b>	<b>2,030,798.56</b>	<b>40,212.11</b>
软件著作权	62,322.46	64,131.89	40,212.11
软件及其他	2,794,339.60	1,966,666.6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41,930.08</b>	<b>2,030,447.06</b>		<b>2,072,377.14</b>
软件著作权	41,930.08	30,447.06		72,377.14
软件及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717.97</b>	<b>39,860.61</b>		<b>41,578.58</b>
软件著作权	1,717.97	6,527.28		8,245.25
软件及其他		33,333.33		33,333.33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著作权				
软件及其他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0,212.11</b>	<b>1,990,586.45</b>		<b>2,030,798.56</b>
软件著作权	40,212.11	23,919.78		64,131.89
软件及其他		1,966,666.67		1,966,666.6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3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2,072,377.14</b>	<b>943,396.20</b>		<b>3,015,773.34</b>
软件著作权	72,377.14			72,377.14
软件及其他	2,000,000.00	943,396.20		2,943,396.2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1,578.58</b>	<b>117,532.70</b>		<b>159,111.28</b>
软件著作权	8,245.25	1,809.43		10,054.68
软件及其他	33,333.33	115,723.27		149,056.60
<b>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软件著作权				
软件及其他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30,798.56</b>	<b>825,863.50</b>		<b>2,856,662.06</b>

软件著作权	64,131.89	-1,809.43	62,322.46
软件及其他	1,966,666.67	827,672.93	2,794,339.6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著作权及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的原值增加，全部为公司购入软件系统。2015年12月，公司考虑到数据平台能够更好的兼容不同渠道的交易信息录入、分析，提高运营部门效率，委托福州预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发《鼎圣联合收单系统》一套，账面原值为2,000,000.00元；2016年1月，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考虑，委托福建索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鼎圣金融 POSP 系统》一套，账面原值为943,396.2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20,566.16	156,447.58	
维修费	534,958.11	597,607.78	
合计	<b>1,155,524.27</b>	<b>754,055.36</b>	

装修费系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费，2015年度发生额为193,677.00元；维修费系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分两次对老旧POS终端机进行集中修理，采购相关POS机配件、相关维修费共计751,796.00元。以上两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3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94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6.2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923.22	46,992.06	49,782.78
其他应收款准备	13,021.65	18,125.80	13,354.89
<b>合计</b>	<b>56,944.87</b>	<b>65,117.86</b>	<b>63,137.67</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构成。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发生额分别为 63,137.67 元、65,117.86 元和 56,944.87 元。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由流动负债构成，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68,694.29	100.00	721,555.01	100.00	18,000.00	100.00
<b>合计</b>	<b>768,694.29</b>	<b>100.00</b>	<b>721,555.01</b>	<b>100.00</b>	<b>18,000.00</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阳润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694.69	1年以内	47.70
平山区宏远商行	非关联方	214,774.90	1年以内	27.94
阜新奥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24.70	1年以内	24.36
<b>合计</b>		<b>768,694.29</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阳润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827.00	1 年以内	50.42
平山区宏远商行	非关联方	224,833.75	1 年以内	31.16
阜新奥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94.26	1 年以内	18.42
<b>合计</b>		<b>721,555.01</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8,000.00</b>		<b>100.00</b>

##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5,912.68	904,794.93	887,462.09	103,245.52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20,846.35	120,846.35	
<b>合计</b>	<b>85,912.68</b>	<b>1,025,641.28</b>	<b>1,008,308.44</b>	<b>103,245.52</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37,856.87	2,351,944.19	85,912.6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09,866.16	309,866.16	
<b>合计</b>		<b>2,747,723.03</b>	<b>2,661,810.35</b>	<b>85,912.68</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4,510.50	764,510.5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02,639.92	202,639.92	
<b>合计</b>		<b>967,150.42</b>	<b>967,150.42</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4,926.29	114,926.29	
2、失业保险费		5,920.06	5,920.06	
合计		<b>120,846.35</b>	<b>120,846.35</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2,858.21	292,858.21	
2、失业保险费		17,007.95	17,007.95	
合计		<b>309,866.16</b>	<b>309,866.16</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9,703.92	189,703.92	
2、失业保险费		12,936.00	12,936.00	
合计		<b>202,639.92</b>	<b>202,639.92</b>	

###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4,856.19	15,991.41	56,645.07
企业所得税	25,976.69	129,116.11	103,601.90
个人所得税	10,454.81	1,493,77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0.71	4,349.47	3,965.16
教育费附加	3,587.22	3,106.77	2,832.25
合计	<b>48,355.62</b>	<b>1,646,341.77</b>	<b>167,044.38</b>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749.91	64.69	6,198,240.00	99.46	29,300.00	86.94
1-2年			29,300.00	0.47	4,400.00	13.06
2-3年	29,300.00	30.70	4,400.00	0.07		

3-4年	4,400.00	4.61				
<b>合计</b>	<b>95,449.91</b>	<b>100.00</b>	<b>6,231,940.00</b>	<b>100.00</b>	<b>33,7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 POS 终端机押金、员工垫款、投资款、运输采购古思特 SCA664S0 汽车等。报告期末，账龄在 2-4 年的其他应付款系 POS 终端机押金，公司于 2014 年初考虑到自身风险，向开拓商户收取 POS 终端机押金，后逐渐取消，报告期末余额为尚在运行中的入网 POS 终端机押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杜鸿霖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36.67	报销款
田成成	非关联方	26,740.00	1 年以内	28.01	报销款
沈阳博荣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3 年	2.10	机具押金
沈阳市大东区音乐虫娱乐广场	非关联方	1,500.00	2-3 年	1.57	机具押金
铁岭市银州区东方装饰材料城	非关联方	1,000.00	2-3 年	1.05	机具押金
<b>合计</b>		<b>66,240.00</b>		<b>69.4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王崇	非关联方	4,180,000.00	1 年以内	67.07	设备款
程建军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2.09	投资款
田成成	非关联方	18,240.00	1 年以内	0.29	员工垫款
沈阳博荣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2 年	0.03	机具押金
沈阳市大东区音乐虫娱乐广场	非关联方	1,500.00	1-2 年	0.02	机具押金
<b>合计</b>		<b>6,201,740.00</b>		<b>99.51</b>	

应付王崇金额为公司向其采购古思特 SCA664S0 汽车而尚未支付的价款；应付程建军款项为其实缴持有 300 万元出资额向公司支付的部分投资款，由于尚未验资，暂归为其他应付款，程建军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将其出资额全部实缴，并由辽宁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亚华内验【2016】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博荣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5.93	机具押金
沈阳市大东区音乐虫娱乐广场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4.45	机具押金
铁岭市银州区东方装饰材料城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2.97	机具押金
葫芦岛市工美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2.97	机具押金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2.97	机具押金
<b>合计</b>		<b>6,500.00</b>		<b>19.29</b>	

除关联股东程建军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情况。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46,984.67	846,984.67	253,695.85
未分配利润	470,396.68	622,862.05	2,283,262.6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317,381.35</b>	<b>13,469,846.72</b>	<b>7,536,958.52</b>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22,862.05	2,283,262.67	-140,189.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65.37	5,932,888.20	2,677,14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3,288.82	253,695.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转作资本		7,000,000.00	
<b>年末未分配利润</b>	<b>470,396.68</b>	<b>622,862.05</b>	<b>2,283,262.67</b>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371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为16,317,381.35元按1:0.91927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戴玉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6、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戴昀	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玉民之子
2	赵晨	公司前持股超过 5% 股东，2014 年 4 月 29 日前系公司关联方
3	周杰	公司前持股超过 5% 股东，2014 年 4 月 29 日前系公司关联方
4	刘海洋	公司前持股超过 5% 股东，2014 年 4 月 29 日前系公司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戴昀			3,682,080.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	戴玉民		6,809,250.74		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公司关联方也未就资金占用出具相关承诺，故以上关联拆借虽未履行决策程序且占用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并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归还。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	--------	------

称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年末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戴昀	3,597,000.00	600,000.00	514,920.00	3,682,080.00	备用金、借款

报告期初至2014年4月29日，赵晨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共计160,000.00元，截止2014年末，已全部归还。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年末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戴昀	3,682,080.00	7,872,900.00	11,554,980.00	-	备用金、借款
戴玉民	-	9,730,772.73	2,921,521.99	6,809,250.74	备用金、借款

2016年1-3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性质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年末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戴玉民	6,809,250.74	2,289,545.18	9,098,795.92	-	备用金、借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形成情形

戴昀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4.11	200,000.00	1
2014.12	400,000.00	1
2014 年度合计	600,000.00	2
2015.01	600,000.00	1
2015.02	833,360.00	2
2015.03	1,370,000.00	4
2015.04	19,540.00	1
2015.05	1,019,540.00	4
2015.06	800,000.00	1
2015.07	1,200,000.00	2
2015.09	700,000.00	1
2015.10	550,000.00	1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5.11	800,000.00	1
2015 年度合计	7,892,440.00	18

报告期内，戴昀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因一方面系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戴昀与公司之间存在相互借贷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戴昀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行为；另一方面戴昀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期间，一直为公司唯一股东，存在较多向公司支取备用金后支付采购、日常经营性费用的情况。2015年末，戴昀将其所持公司所有股权出让时，连同转让日其对公司的欠款一并转移给戴玉民。此后，公司与戴昀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

戴玉民资金占用形成情况如下：

日期	发生额（元）	发生次数（次）
2015.12	9,730,772.73	4
2015 年度合计	9,730,772.73	4
2016.01	1,370,000.00	4
2016.02	730,000.00	5
2016.03	189,545.18	1
2016 年 1-3 月合计	2,289,545.18	10

报告期内，戴玉民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往来资金中7,630,772.73元系戴昀将其所持公司所有股权出让时，连同转让给戴玉民的债务；其余主要为支取的备用金。截至报告期末，戴玉民已就报告期内形成的所有款项偿还完毕。

####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公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公司与关联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系要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未违反法律规定该行为合有效。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 实意思的表示，也未违反法律规定，该行为合法有效。根据《贷款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营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不属

于《贷款通则》所规定的有权经营业务金融机构，所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调整范围，不适用《贷款通则》的规定。

上述借款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签署协议且约定利息。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有限阶段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记录也未留存。此外，当时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拆借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 1、《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 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 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八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2、《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七十九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三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与拟决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六十四条：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

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二条：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十三条：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十六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七条：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

第十八条：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九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二条：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监事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大会报告。

### 3、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5%；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43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16,562,702.73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6,317,381.35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1:0.91927的比例进行折算，折股15,000,000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733.31	1,757.84
负债总计	101.57	101.57
所有者权益	1,631.74	1,656.27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派政策完全依照《公司法》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5)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于发放股利（或股份）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鼎圣有限股东作出以下决定：以公司未分配利润中 700 万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作为股东戴玉民补充实缴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已申报纳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报表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823,420.81	7,755,702.90
负债总计	6,672,123.74	218,744.38
所有者权益	14,151,297.07	7,536,958.52
其中：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897,601.22	2,283,262.67
项目	2015.01.01-2015.12.15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33,458.04	4,609,161.96
营业成本	1,982,671.41	861,868.97
利润总额	6,999,342.29	2,815,423.25
净利润	6,614,338.55	2,677,148.38

以上报表显示，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897,601.22元，大于股东会决议分配额，故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况。

###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当前《公司章程》规定相一致，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之“（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中相关部分。

##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曾于2014年12月25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沈阳鼎润通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11月16日转让其全部股权，公司将其纳入2014、2015年度合并报表。

## 十二、风险因素

### 1、受理市场风险

伪卡、套现等风险和违规问题层出，乱象丛生。从2014年初爆发的大规模预授权风险事件到日常的伪卡盗刷案件，其中突出特点就是商户与持卡人甚至是不法分子合谋欺诈，反映出部分收单机构在商户风险管理方面十分薄弱。公司为了应对此等风险，对商户在入网审查阶段、运营服务阶段均有严格的审查及监督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 2、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在辽宁省内开展，地域范围集中。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发展期，集中业务资源在省内精耕细作，一方面巩固在省内的业务地位，另一方面培养业务团队，积累业务资源。但是，公司目前业务相对集中，导致了公司容易受本地区经济波动、省内监管政策变动、竞争格局变动等影响。对此，公司分别于2015年末及2016年初成立上海、江西分公司，开始将业务向其他地区扩展，故此风险正在逐步降低。

### 3、业绩依赖性风险

公司需要依托收单机构的平台开展业务，向特约商户提供服务。此种模式决定了公司的业绩依赖于收单机构的政策制定及发展方向，产生业绩依赖性风险。故此，公司的

合作伙伴以大型股份制银行为主，且在与收单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时，除考虑收单机构本身的合法合规、平台的稳定性外，也会考虑其收单业务在其整体业务中的地位，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公司更倾向于与愿意发展收单业务，并能够为拓展的特约商户提供更好金融增值服务的机构合作。

#### 4、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的收单专业化服务费分别为 451.69 万元、1,355.80 万元及 243.14 万元，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6%、98.35% 及 94.08%，公司存在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除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收单专业化合作协议外，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等收单机构均签订了收单专业化合作协议，产生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是由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实际情况决定的。收单专业化服务开拓商户时需要一次性投入成本较高，且后续需要跟踪专业维护人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源相对有限，无法同时满足所有收单机构的开拓需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是第一家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收单机构，较其他收单机构，公司能够取得更高的收益分成，且凭借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线下特约商户提供更完善的金融增值服务，故此，在商户无特定收单机构要求时，公司会首先推荐该机构。随着公司规模壮大，风险将逐渐降低。

#### 5、大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玉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戴玉民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00%，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利害相关方的利益，造成公司治理不当风险。公司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及其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机制且认真执行严格依法依规运作。公司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依规履职监督能力受到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拟于挂牌后以股本融资方式扩大经营，届时公司股权结构会进一步优化，将改善当前一股独大的局面。

####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

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7、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历了两次变更，由期初的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戴昀绝对控股，后变更为戴玉民绝对控股。短期内变动频繁。但是，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崔岩、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冲以及财务负责人王丹均在公司长期供职，报告期初均已加入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处于相关领导职位，且崔岩、王冲均系董事会成员；滕飞、马壮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现职，此二人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而有凝聚力，因此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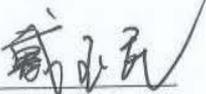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客户、收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控制人变更并未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服务的特约商户由报告期初的 973 家发展至期末的 9758 家，成为辽宁省内从事该项业务的佼佼者。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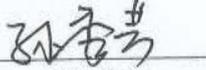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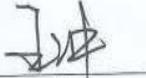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戴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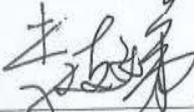
  
程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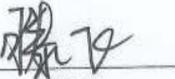
  
孙秀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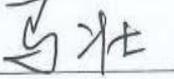
  
王冲

  
崔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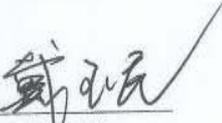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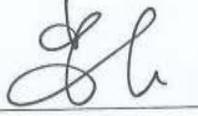
  
李连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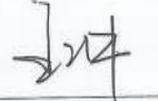
  
滕飞

  
马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玉民

  
崔岩

  
王冲

  
王丹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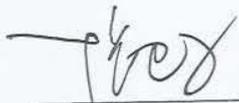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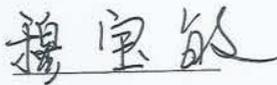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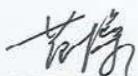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穆宝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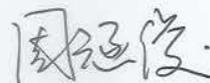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范操



叶家豪



周涵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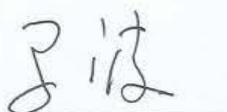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1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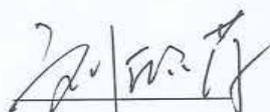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波

经办律师：



刘欣荣



王合志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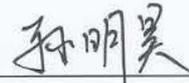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宇



孙明昊



王建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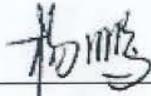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4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沈阳鼎圣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沈阳鼎圣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皖阳

  
陈征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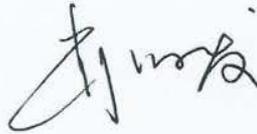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1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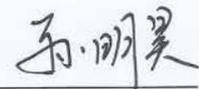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宇



孙明昊



王建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1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